

乌鲁木齐市 2023 年度 重点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 评 人：牛嘉



2024年6月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是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持续优化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库，培育一批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优质中小企业。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为了支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发展，推动企业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能力、成长性等方面提升，鼓励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空白、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主要补贴 6 家重点“小巨人”企业（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补贴 2023 年分两批次发放，补贴标准为 200 万元/家/年。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 6 家，分别为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并推动这 6 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在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能力、

成长性等方面提升，鼓励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空白、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

2.年度绩效目标

(详见附件 2)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 评价结论

依据建立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定“2023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2.3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 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工信局落实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方向）1200 万元，其中第一批：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乌财企〔2022〕63 号）要求，下达 202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资金预算为 720 万元；第二批：按照《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企〔2023〕61 号）要求，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585 万元，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项资金 480 万元。

该专项资金惠及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共 6 家重点“小巨人”企业，

分两批拨付到位，第一批专项资金 720 万元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全部支付完毕，补贴标准为 120 万元/家；第二批专项资金 480 万元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全部支付完毕，补贴标准为 80 万元/家，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推动了这六家“小巨人”企业近两年的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和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增加，同时部分企业已开始筹备上市计划以促进其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和成长性提升。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遵循“市场主导、政策引领、培育促进、动态管理”原则，建立“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库。突出示范引领，每年公告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一批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并给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设置绩效目标，给予财政补贴，以支持其成长发展。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首先是绩效目标的设置合理性存在问题，部分指标设置不清晰、不可衡量；其次是现场检查不完善，除了现场照片外，没有留档资料与检查结果的反馈；最后是资金拨付后企业各项发展目标完成情况较差。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首先要加强绩效管理观念，落实监管责任，逐步建立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内部的绩效管理体制，着重审核，

加强过程管理；其次要加强事后跟踪检查过程管理，在检查过程中应及时将资料归档方便后期项目跟踪管理和反馈。最后要设定相关机制，加强对于企业的事中监控与事后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后续资金拨付挂钩。

目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8
(一) 项目背景	8
(二) 项目内容及规模	9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9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0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评价工作概述	12
(一) 评价目的与原则	12
(二) 评价方法	13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4
(四) 评价组织实施	19
三、评价结论	22
四、绩效评价分析	2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5
五、存在问题	50
(一)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存在问题	50
(二) 资金拨付后的现场检查不完善	50

(三) 资金拨付后企业指标完成率较低	50
六、相关建议	51
(一) 加强绩效管理观念，落实监管责任	51
(二) 加强事后跟踪检查过程管理	51
(三) 设定考核机制，加强事中监控与事后考核	5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2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52
附件一：报告引用文件	53
附件 1：评分表	53
附件 2：绩效目标表	60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63
附件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66
附件 5. 战略目标适应性	69
附件 6. 预算编制合理性	79
附件 7. 预算执行率	86
附件 8.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92
附件 9.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6
附件 10. 申报审核规范性	112
附件 11. 企业目标表	115
附件 12. 数量指标	119
附件 13. 质量指标	146
附件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研函	161

附件三：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表.....	162
附件四：2023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相关负责人 访谈提纲	164
附件五：专家打分表.....	165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持续优化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库，培育一批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优质中小企业。

按照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文件要求，工信部、财政部在2021-2025年通过安排中央财政资金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用于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重点“小巨人”企业支持方向：采取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按照工信部推荐要求，面向已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完成广泛征集和逐级推荐工作，具体方向是聚集“两个强国”建设重点领域且技术水平先进的企业；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近年来乌鲁木齐市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初步形成以创新型中小企业为基础、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中坚力量、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核心力量的梯度培育体系，截至 2023 年，乌鲁木齐市累计培育重点“小巨人”企业 7 家，分别为 2021 年第二批次 6 家（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和 2022 年第三批次 1 家（新疆胡杨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补助对象为 2021 年第二批次 6 家企业，2022 年第三批次企业不在本次补助范围内，本报告不予论述。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工信局落实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方向）1200 万元，其中第一批：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乌财企〔2022〕63 号）要求，下达 202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资金预算为 720 万元；第二批：按照《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企〔2023〕61号）要求，下达中央财政202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585万元，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项资金480万元。

该专项资金惠及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共6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分两批拨付到位，第一批专项资金720万元于2023年2月21日全部支付完毕，第二批专项资金480万元于2023年8月24日全部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100%。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国家工信部：编制项目申报通知并下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和确定，联合财政部下达资金分配方案。

自治区工信厅：转发工信部申报通知文件，组织各地（州）市开展相关工作；对各地（州）市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和推荐；按照工信部资金分配方案，下达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至各地（州）市。

乌鲁木齐市工信局：由企业科转发自治区工信厅申报通知文件，组织区（县）工信部门开展申报工作，并对区（县）工信部门推荐的项目进行资料初审和实地抽查；对照自治区

奖补分配绩效目标制定乌鲁木齐市绩效目标；对接拟奖补企业，收集账户信息函、收据等资料，配合市工信局财务科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负责两批资金的审核及拨付工作。

区（县）工信部门：组织辖区企业提交申报资料，本着“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对企业资料进行初审并推荐至乌鲁木齐市工信局。

（五）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及第二批）

总体目标：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 6 家，分别为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并推动这 6 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在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能力、成长性等方面提升，鼓励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空白、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

（1）产出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6 户

重点“小巨人”其他指标 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包括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等方面的预期目标及成效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geq 90\%$

资金使用合规率=100%

企业创新发展预期目标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主要包括企业拟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预期目标及成效》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 稳步增长

资金拨付及时率=100%

(2) 成本指标

向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120 万元

向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120 万元

向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放=120 万元

向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发放=120 万元

向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发放=120 万元

向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发放=120 万元

每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80 万元

(3) 效益指标

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稳步增长

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 1 家

(4)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 = 100%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 评价目的与原则

1.评价目的

此次评价旨在独立、客观、公正地对该项目进行评价，通过政策支持、项目立项、参与方各司其职、项目执行期间的管控、资金的确认、申请和拨付等方面，评价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该项目中实现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效果。本次评价重要的方面在于审核资金发放的到位情况，以及审核专项资金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效果。

2.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乌鲁木齐市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选取适当的评价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反映，尤其对于产出和效益进行重点分析。

该项目为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开展重点需遵从中央资金发放的相关要求，评价重点即为资金的发放合规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效果。此外，该项目受益群体主要为申请补贴的企业，对这类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更能客观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方法

在评价任务的分工及时间安排方面，绩效评价小组在对评价任务进行科学分解的基础上，明确各项任务的内部分工和时间要求。

1.案卷分析：通过查阅该项目的相关资料，熟悉了解项目申报、申报条件、资金拨付等主要环节，明确各主要环节

对评价至关重要的关键信息，从而确认下一步调研对象及问题导向。

2.面访：对于分析提供资料未能完全获取的信息，采用“面访”的方式加以收集。

3.调查问卷：对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受益群体对于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4.公众评判法：邀请专家现场召开评审会和向企业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从专业和大众的角度去掌握项目实施后带来的产出和效益，结合财政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前期制定的绩效目标予以比对，综合分析财政资金在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通过上述不同方式收集的证据信息也可相互验证，提高证据信息的全面性和可信度。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效益四部分内容，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

在对 2023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设置指标时，重点考虑其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及促进中小企业的效果，目的是通过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在“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的逻辑推演过程下，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满足评价的需要，详见下表。

表 2-1 乌鲁木齐市 2023 年中央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有国家、市相关文件支撑得分率 100%，无文件支撑得 0 分
		战略目标适应性	项目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相适应情况。若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职能相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有绩效目标的权重得分 50%；①明确性：目标指向明确；②可衡量性：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⑤时限性：是否明确目标实现的时间。以上五项各占 1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被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有数量和单位成本，绩效指标量化率 70% 以上；绩效目标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以上三项缺一项扣 33% 权重分。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①项目预算与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匹配；②项目预算内容符合相关项目支出

			预算管理办法中对项目支出内容的要求。以上 2 项各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2%；资金到位率低于60%时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2%；预算执行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若该项目经过专项审计，该指标可以审计结论代替；若无，则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①②③④全部齐全，则得权重分的 100%；缺失一项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和决算制度、资金拨付流程规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审计及绩效评价制度等五

			项制度，覆盖和执行 5 项以上的，得权重分的 100%，每少一项制度，扣减权重分的 20%；财务管理制度少于 2 项时，此项不得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实现以上 4 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 100%，每少一个关键条款，扣减权重分的 25%。
		申报审核规范性	申报审核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按照审核标准对结果予以公示。实现以上 2 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 100%，每少一个关键条款，扣减权重分的 50%。
	产出	支持中小企业数	不少于 6 家，低于 6 家不得分。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6 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 16.67%，3 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	6 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 16.67%，3 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6 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 16.67%，3 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有效发明专利个数	6 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

			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 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企业自建或者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 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 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质量指标	现场检查	项目业务管理部门在资金拨付后一年内开展至少一次现场检查，未开展不得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应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按时拨付资金至企业，未按时拨付不得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权重分的 100%，否则该项不得分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近两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 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 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上市计划佐证资料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

			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 16.67%，3 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满意度 指标	获得支持的企业 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认为满意的企业应不低于 90%，不低于 90% 的得权重分的 100%，否则每下降 1%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四) 评价组织实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关于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乌党发〔2019〕28 号）和《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 号），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按程序委托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绩效评价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1. 评价工作方案的制定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由牛嘉任主评人、张文妍、程淑婷、章梦瑾、许瑞锋为组员的评价工作小组。

评价小组明确评价对象、范围、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充分与乌鲁木齐市财政局经建科和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充分沟通。在调研、全面了解项目相关情况和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施目标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科学可行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报送财政局审核确定。如评价过程中出现变化，评价小组及时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和补充，再报送财政局审核

确定。

2. 材料审核、专家评价会

(1) 下达评价通知书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向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价时间、人员及所需资料清单等方面的事项。

(2) 对相关方展开调研

评价小组先到市财政局预算科室、分管科室开展调研，了解项目内容和预算安排情况，听取项目预算安排意见；后到乌鲁木齐工业和信息化局了解项目立项背景、发展规划、实施内容、预算及支出情况，相关保障制度、绩效目标的制定及实现情况等，对项目疑点问题进行提问，留存好回答记录。

(3) 组建专家组

评价小组依据项目内容遴选评价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包括业务专家、管理专家和财政财务专家等，评价小组及时将专家情况报送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4) 资料整理及预评价

评价小组对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的资料进行整理和登记，与专家组一起对相关数据进行摘录、汇总、分析，完成预评价工作。对于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评价小组明确列出需补充的资料内容，要求项目单位在 2 个工作日内补充上报，逾期不提供视同资料缺失。

(5) 多方获取项目信息

评价小组通过咨询专业人士、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采访等方式，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

(6) 正式召开专家评价会

评价小组在全面了解预算绩效的基础上召开专家评价会，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办人员汇报项目计划内容和实施方案情况，专家组通过审核项目资料和听取汇报，对项目财务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以及项目实施结果相关的制度规范等内容进行评价，并就具体问题和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3. 评价总结阶段

(1) 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上述评价实施阶段对数据资料采集、分析、处理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概况、评价工作概述、评价结论、绩效评价分析、存在问题、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等八部分。

(2) 提交报告

评价小组在专家评价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及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评价报告和资料手册，并根据反馈信息进行修改。

4. 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在评价完成后负责收集整理受托绩效评价项目的档案，进行绩效评价资料归档整理，并保证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擅自销

毁。

三、评价结论

为全面、科学、客观和公正分析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评价小组基于同类型项目的评价先例，综合行业和财政专业人员的意见后，采取调阅项目相关资料、问卷调查和召开专家评审会等形式对该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分析，综合得出结论：

依据建立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定“2023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2.3 分，绩效等级为“良”。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如附表所示：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决策	19	16.39	86.26%
2.过程	21	20.41	97.19%
3.产出	41	31	75.61%
4.效果	19	14.5	76.32%
综合绩效	100	82.3	82.3%

四、绩效评价分析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思路的集中体现，针对该项目设置的评价指标体系涵盖以下方面内容，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战略目标适应性；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资金分配、使用和管控的有效性；财务、业务管理制度编制的适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重点关注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效果。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预算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和绩效目标的靶向性、合理性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指标分值 19 分，评价得分 16.39 分，得分率为 86.26%。

1.项目立项

该二级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主要评估该项目立项内容是否有国家、市、部门三级文件中明确表述可以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相关文件。

该项目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建财〔2021〕2 号)、《关于推荐申报第二批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新工信企业〔2021〕13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新财企〔2022〕72 号)等设立，存在国家级及自治区级的支撑文件。（详见附件4）

因此，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主要评估该项目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相适应情况。若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职能相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根据《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乌党办发〔2019〕52号)，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中小企业方面的主要职责有：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发展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我市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工业化和信息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及信用担保体系，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参与上市公司的培育推荐；负责组织协调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详见附件5）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乌财企〔2022〕63号）和《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企〔2023〕61号）（详见附件5），申请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加速技术成果转化，促进产业链之间的配套发展，通过数字赋能，加速企业数字化提升。

该项目的开展内容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相适应。

因此，按照评价标准得所有权重分，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2.绩效目标

该二级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39 分，得分率为 67.38%。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有绩效目标得权重分得 50%；①明确性：目标指向明确；②可衡量性：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⑤时限性：是否明确目标实现的时间。以上五项各占 1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共 6 类二级指标，该项目的资金主要是分两批：

在第一批资金绩效目标表中，该绩效目标分类填写了专项资金支持单位，指向明确；同时第一批资金总预算 720 万，分给 6 家重点“小巨人”企业，每家企业补贴 120 万，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匹配。存在的问题在于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不可衡量、不合理，因此，指标的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欠缺；其次，在目标表中没有明确目标实现的时间，应有具体的日期，因此，时限性要求未达到。（详见附件2）

在第二批资金绩效目标表中，该绩效目标分类填写了专项资金支持单位，指向明确；同时第二批资金总预算 480 万，分给 6 家重点“小巨人”企业，每家企业补贴 80 万，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匹配。存在的问题在于数量指标-重点“小巨人”其他

指标、质量指标-企业创新发展预期目标、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不可衡量、设置的不清晰,因此,指标的可衡量性欠缺;数量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目标值设置偏低,因此,指标的可实现性欠缺;在目标表中没有明确目标实现的时间,应有具体的日期,因此,时限性没有达到。(详见附件2)

根据评分标准,第一批资金绩效目标表的明确性和相关性达到,而可衡量性、可实现性和时限性没有达到,该项扣减50%的30%的权重得分;而第二批资金绩效目标表的明确性和相关性达到,而可衡量性、可实现性和时限性没有达到,该项扣减50%的30%的权重得分。因此,指标分值4分,结合专家评审意见,评价得分2.76分,得分率为69%。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三项,分别为绩效目标被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有数量和单位成本,绩效指标量化率70%以上;绩效目标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以上三项缺一项扣33%权重分。

在第一批资金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都被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对应,且绩效指标量化率在70%以上,符合双七原则。但在第一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里面没有体现项目补贴最终实现效果,仅体现了补贴过程。(详见附件2)

第二批资金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都被细化为具体的

绩效指标，同时绩效指标量化率在70%以上，符合双七原则，且绩效目标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有部分指标不够清晰和可衡量，比如重点“小巨人”其他指标和企业创新发展预期目标。（详见附件2）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在第一批资金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该项扣减50%的33%的权重得分；而在第二批资金绩效目标表中，部分指标不够清晰和可衡量，该项扣减50%的33%的权重得分。因此，指标分值4分，结合专家评审意见，评价得分2.63分，得分率为65.75%。

3.预算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与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预算内容符合相关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中对项目支出内容的要求。

该项目的两批资金的来源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其中，第一批资金720万为年初部门预算，于2022年12月20日提前下达，下达文号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乌财企〔2022〕63号），补贴给6家重点“小巨人”企业，每家企业补贴120万；第二批资金480万为年中追加预算，于2023年8月7日下达，下达文号为《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3年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企〔2023〕61号），补贴对象仍然是6家企业，第二批补贴标准为80万元/家。因此，项目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详见附件5）

而该项目的《关于印发2022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工信企业〔2022〕2号）中的工作计划为企业筛选阶段（2022年2月17日-2022年3月4日）、培育辅导阶段（2022年3月4日-2022年4月15日）、指导申报阶段（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30日）、深化服务阶段（2022年5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在深化服务阶段，中央下达了第一笔资金。因此，项目预算与工作计划相匹配。（详见附件6）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2〕3号）第四条要求具体的支出方向包括：支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发展（详见附件6），而该项目的两批资金的使用方向也是支持培育6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企业在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能力、成长性等方面提升，鼓励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空白、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因此，该项目预算内容符合相关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中对项目支出内容的要求。

因此，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考查资金的支付情况、项目实施管理的有效性，指标分值21分，评价得分20.41

分，得分率为 97.19%。

1. 资金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评估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2%；资金到位率低于60%时不得分。

该项目资金合计 1200 万元，惠及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共 6 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分两批拨付到位。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下达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乌财企〔2022〕63 号）要求，下达 202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资金预算为 720 万元，每家企业补贴 120 万元。（详见附件 5）

2023 年 8 月 7 日下达《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企〔2023〕61 号）要求，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585 万元，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项资金 480 万元，补贴对象仍然是上述 6 家企业，第二批补贴标准为 80 万元/家。（详见附件 5）

因此，资金到位率 100%，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评估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2%；预算执行率低于60%时不得分。

经翻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第一批专项资金 720 万元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全部支付完毕，第二批专项资金 480 万元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全部支付完毕。（详见附件 7）

因此，预算执行率 100%，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标准：若该项目经过专项审计，该指标可以审计结论代替；若无，则需满足以下要求：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①②③④全部齐全，则得权重分的 100%；缺失一项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该项目的资金经企业申报，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上报上级单位审批后下发。该项目资金的支持范围：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2〕3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财务管

理规定》的通知》（乌工信〔2023〕110号）（详见附件8）、工业和信息化局上报的两批资金的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乌财企〔2022〕63号）和《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企〔2023〕61号）（详见附件5）。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也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流程为：市工信局依据文件要求，通知支持企业提供账户函及收据；市工信局企业科将企业资料反馈该局财务；该局财务对照资金分配表逐一完成拨付；市工信局企业科告知企业拨付进度；企业将进账凭证反馈至市工信局企业科。因此，该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和流程。同时结合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两批资金均已支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详见附件7）

因此，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2. 组织实施

该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分8.41分，得分率为93.44%。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涉及预算和决算制度、资金拨付流程规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审计及绩效评价制度等五项制度，覆盖和执行5项以上的，得权重分的100%，每少一项制度，扣减权重分的20%；财务管理制度少于2项时，此

项不得分。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2〕3号）及《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乌工信〔2023〕110号）规定了专项资金的使用办法。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2〕3号）第三条规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遵循公开公正、择优高效的原则，围绕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突破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短板和瓶颈，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第四章规定专项资金的管理流程。第五章规定专项资金监督与评价的对应办法。（详见附件8）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乌工信〔2023〕110号）中包含了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机关本级财务管理办法和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机关本级预算管理办法，其中预算管理办法中第六章规定了预算追加，第七章规定了决算编制，第八章规定了预算绩效管理。（详见附件8）

该项目预算和决算制度、资金拨付流程规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三项制度工作安排齐全，由于该项目不涉及招投标制度，未设置相关制度，因此，该项目只缺少审计及绩效

评价制度中的审计制度。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减 20%权重得分。指标分值 3 分，结合专家评审意见，评价得分 2.41 分，得分率为 80.33%。

（2）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实现以上 4 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 100%，每少一个关键条款，扣减权重分的 25%。

项目时间管理方面。《关于印发 2022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工信企业〔2022〕2 号）规定：按照“入库培育、择优认定、重点扶持”的工作思路，按照一定时间与流程安排，项目由工信部做评审，市工信局仅做项目推荐。企业科依据自治区工信厅申报通知，拟定市本级申报通知并下发区（县）；要求各区（县）工信部门组织辖区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并对项目资料进行初审、推荐；市工信局企业科对区（县）汇总推荐的项目进行资料核查，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推荐至自治区工信厅。（详见附件6）

项目风险管理方面。《关于做好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新工信企业〔2021〕17 号）规定：平台所获奖补资金须用于服务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不得用于平台自身建设、工作经费等。相关地(州、市)工信局要指导平台做好奖补资金使用计划，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跟踪专项资金使用环节，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

性。如检查考核发现存在此类问题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详见附件 9)

项目质量管理方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支持示范平台部分，将依据平台拟提供的服务内容和绩效来确定切实做好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绩效管理，明确目标导向，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有效发挥财政奖补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及时公开有关工作推进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做好信息公开范围内各项基础信息收集、整理、建立台账等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详见附件 9)

项目时间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等三项制度工作安排齐全，由于该项目不涉及采购管理，未设置相关制度。因此，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因此，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3) 申报审核规范性

该指标要求被评价单位申报审核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按照审核标准对结果予以公示。实现以上 2 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 100%，每少一个关键条款，扣减权重分的 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要形成“自主申报-地州推荐-第三方机构初步审核-专家评审/方案论证-上会研究”的工作机制，严把平台准入门槛，但实际的推荐流程为该项目由工信部做评审，

市工信局仅做项目推荐。市工信局企业科依据自治区工信厅申报通知，拟定市本级申报通知并下发区（县）；要求各区（县）工信部门组织辖区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并对项目资料进行初审、推荐；市工信局企业科对区（县）汇总推荐的项目进行资料核查，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推荐至自治区工信厅。（详见附件 9）

在评价过程中市工信局已对审核结果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10）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方面考查资金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41 分，评价得分 31 分，得分率为 75.61%。

1. 数量指标

该二级指标下设 7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61.90%。

（1）支持中小企业数

该指标的评分要求为：支持中小企业数应不少于 6 家，低于 6 家不得分。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乌财企〔2022〕63 号）中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分配明细表和《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企〔2023〕61 号）中的中央财政 2023 年中

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核拨明细表（见附件），2023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持单位有 6 家企业的 6 个项目。

（详见附件 5）

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该指标的评分要求为：6 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 16.67%，3 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根据六家企业的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详见附件 11）和每家企业提供的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佐证材料（详见附件 12）。6 家企业中有 1 家企业未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99.84%，而实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86%，达到目标值；

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96%，而实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8.43%，达到目标值；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97%，而实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7.02%，达到目标值；

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95%，而实际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 为 95.35%，达到目标值；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98%，而实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为 100%，达到目标值；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99%，而实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为 98.91%，未达到目标值。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16.67%权重得分。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3)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

该指标的评分要求为：6 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 16.67%，3 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根据六家企业的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详见附件 11）和每家企业提供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的佐证材料（详见附件 13），6 家企业中有 1 家企业未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0，而实际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为 0，达到目标值；

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24，而实际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为 24，达到目标值；

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

数量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0，而实际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为 0，达到目标值；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0，而实际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为 0，达到目标值；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0，而实际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为 0，达到目标值；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1，而实际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为 0，未达到目标值。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16.67%权重得分。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4)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该指标的评分要求为：6 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 16.67%，3 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根据六家企业的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和每家企业提供的利润表（见附件），6 家企业中有 3 家企业未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7.13%，而实际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为 7.34%，达到目标值；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

重 (%) 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14%，而实际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为 14.29%，达到目标值；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5.8%，而实际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为 13.37%，达到目标值；

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10.2%，而实际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为 9%，未达到目标值；

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6.5%，而实际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为 5.24%，未达到目标值；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8.5%，而实际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为 6.5%，未达到目标值。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

(5) 有效发明专利个数

该指标的评分要求为：6 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 16.67%，3 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根据六家企业的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和每家企业提供有效发明专利的佐证材料（见附件），6 家企业中有 1 家企业未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发明专利个数实

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18 个，而实际有效发明专利个数为 18 个，达到目标值；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发明专利个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69 个，而实际有效发明专利个数为 82 个，达到目标值；

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有效发明专利个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14 个，而实际有效发明专利个数为 18 个，达到目标值；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有效发明专利个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15 个，而实际有效发明专利个数为 15 个，达到目标值；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有效发明专利个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9 个，而实际有效发明专利个数为 34 个，达到目标值；

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发明专利个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20 个，而实际有效发明专利个数为 19 个，未达到目标值。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16.67%权重得分。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6) 企业自建或者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该指标的评分要求为：6 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 16.67%，3 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根据六家企业的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和每家企业提供企业自建或者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材料（见附件），6家企业中有1家企业未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自建或者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5个，而实际企业自建或者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为8个，达到目标值；

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自建或者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国家级，而实际企业自建或者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为国家级，达到目标值；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自建或者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国家级1个和省级6个，而实际企业自建或者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为国家级1个、省级6个和其他级别4个，达到目标值；

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自建或者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4个，而实际企业自建或者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为7个，达到目标值；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企业自建或者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省部级，而实际企业自建或者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为省

部级，达到目标值；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企业自建或者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国家级，而实际企业自建或者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为省级，未达到目标值。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16.67%权重得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7) 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

该指标的评分要求为：6 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 16.67%，3 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根据六家企业的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和每家企业提供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的佐证材料（见附件），6 家企业中有 3 家企业未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0 个，而实际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为 0 个，达到目标值；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2 个，而实际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为 12 个，达到目标值；

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2 个，而实际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为 6 个，达到目标值；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4 个，而实际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为 2 个，未达到目标值；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8 个，而实际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为 1 个，未达到目标值；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3 个，而实际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为 1 个，未达到目标值。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

2. 质量指标

该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50%。

(1) 现场检查

该指标的评分要求为：项目业务管理部门在资金拨付后一年内开展至少一次现场检查，未开展不得分。

根据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文件，2023 年 7 月和 2023 年 4 月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现场对支持的中小企业（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开展检查。同时，根据调查问卷的第 9 问：请问贵公司自获得专项资金后是否接受过本级或上级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检查。调查的 6 家企业均回答接受本级或上级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检查。但除了现场照片和问卷调查外，没有任何留档资料和检查结果的反馈。

9.请问贵公司自获得专项资金后是否接受过本级或上级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6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	

因此，该项扣50%权重得分。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3. 时效指标

该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1）资金拨付及时性

该指标的评分要求为：应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按时拨付资金至企业，未按时拨付不得分。

根据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乌财企〔2022〕63号）和《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企〔2023〕61号），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下达工业和信息化的第一批专项资金720万元于2023年2月21日和第二批专项资金480万元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向支持的中小企业拨付，资金拨付及时。（详见附件7）

因此，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4. 成本指标

该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1）预算控制

该指标的评分要求为：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该项不得分。

该项目的目的是为符合《关于推荐申报第二批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新工信企业〔2021〕13号）的企业下发财政补贴。因此，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一致。该项目的预算资金的第一笔资金720万为年初部门预算，第二笔资金480万为年中追加预算。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详见附件7）

因此，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从经济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大方面考察资金的支出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19 分，评价得分 14.5 分，得分率为 76.32%。

1. 经济效益指标

该二级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50%。

(1) 近两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

该指标的评分要求为：6 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 16.67%，3 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根据六家企业的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和每家企业提供近两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的资料（见附件），6 家企业中有 3 家企业未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6 个，而实际近两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为 57 个，达到目标值；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8 个，而实际近两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为 17 个，达到目标值；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近两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9 个，而实际近两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为 10 个，达到目标值；

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

化及应用项目数量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25 个，而实际近两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为 7 个，未达到目标值；

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近两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18 个，而实际近两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为 12 个，未达到目标值；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近两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20 个，而实际近两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为 8 个，未达到目标值。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

（2）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

该指标的评分要求为：6 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 16.67%，3 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根据六家企业的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和每家企业提供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的佐证材料（见附件），6 家企业中有 2 家企业未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4 个，而实际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为 4 个，达到目标值；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5 个，而实际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数量为 5 个，达到目标值；

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4 个，而实际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为4 个，达到目标值；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2 个，而实际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为 3 个，达到目标值；

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5 个，而实际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为4 个，未达到目标值；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 5 个，而实际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为4 个，未达到目标值。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减 33.34%权重得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3) 上市计划佐证资料

该指标的评分要求为：6 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 16.67%，3 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根据六家企业的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和每家企业提供上市计划佐证资料的佐证材料（见附件），6 家企业中有 1 家企业未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计划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进入辅导期，而实际上市计划佐证资料为进入辅导期，

达到目标值；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计划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辅导期，而实际上市计划佐证资料为辅导期，达到目标值；

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上市计划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无，而实际上市计划佐证资料为无，达到目标值；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上市计划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进入上市筹备期，而实际上市计划佐证资料为进入上市辅导期，达到目标值；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上市计划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无，而实际上市计划佐证资料为无，达到目标值；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计划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为申请转板，而实际上市计划佐证资料为进入辅导期，未达到目标值。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16.67%权重得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2.满意度指标

该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 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该指标的评分要求为：根据调查问卷，认为满意的企业应不低于 90%，不低于 90%的得权重分的 100%，否则每下降 1%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根据调查问卷第 8 问：请问贵公司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整体满意度为？ 83.33%的企业认为非常满意，

16.67%的企业认为比较满意， 综上， 认为满意的受访者比率为 100%。

8.请问贵公司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整体满意度为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注：如果满意度为一般及以下，请列明原因)	0	0%
A 非常满意	5	83.33%
B 比较满意	1	16.67%
C 一般：	0	0%
D 不太满意：	0	0%
E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	

因此，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得分率 100%。

五、存在问题

(一)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存在问题

单位目前对绩效工作认识不全面， 对考核指标的设计笼统， 具体表现在： 时效指标直接使用资金拨付及时率设计目标值； 一部分指标不够清晰和可衡量， 比如重点“小巨人”其他指标和企业创新发展预期目标。

(二) 资金拨付后的现场检查不完善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提供现场检查情况时仅提供现场检查照片， 未提供相应的检查资料、 检查名单和检查情况跟踪情况的相关资料。

(三) 资金拨付后企业指标完成率较低

根据六家企业的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和企业提供的佐证资料发现，数量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有效发明专利个数”“企业自建或者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和经济效益指标“上市计划佐证资料”均有一家企业未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数量指标“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和经济效益指标“近两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均有3家企业未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有2家企业未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由此，可以看出资金拨付后企业的部分指标都没达到预期的目标值。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观念，落实监管责任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自治区、市本级对绩效工作的要求，逐步建立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内部的绩效管理体制，从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合理性开始着手，规范绩效监控，推进绩效评价常态化。将佐证资料审核工作前置嵌入各项工作步骤流程，对于存在的一些会影响后期绩效考核的资料数据，着重审核，加强过程管理。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需积极实践绩效目标设置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的方法原则及要求。在指标设置方面要根据各项目的个性，设置全方位、有重点、能监控、能反馈、有时效的绩效指标。

（二）加强事后跟踪检查过程管理

在今后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需要对补助的执行情况设置有效的跟踪反馈流程，并按照金额大小和资金性质采用可行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在检查过程中需要做到事事留痕方便后期项目跟踪管理和反馈。

（三）设定考核机制，加强事中监控与事后考核

首先应明确该项目发补贴的前提，给企业给补贴的前提应该是企业能够把企业目标表上设定的目标完成；其次，应设定机制督促企业完成或者如果没有完成，应追回一部分补贴；最后应加强两年期的事中监控和事后考核，以便督促企业及时高质量的完成目标表设定的任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等级为优、良，根据情况予以安排；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并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同时，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一：报告引用文件

附件 1：评分表

2023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有国家、市相关文件支撑得分率 100%，无文件支撑得 0 分	4	4	100%
		战略目标适应性	项目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相适应情况。若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职能相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有绩效目标得权重分得 50%；①明确性：目标指向明确；②可衡量性：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⑤时限性：是否明确目标实现的时间。以上五项各占 1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	4	2.76	69%

			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绩效目标被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有数量和单位成本，绩效指标量化率70%以上；绩效目标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以上三项缺一项扣33%权重分。	4	2.63	65.75%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 合理性	①项目预算与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匹配；②项目预算内容符合相关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中对项目支出内容的要求。以上2项各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 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资金	4	4	100%

			到位率低于 60% 时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预算执行率低于60%时不得分。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若该项目经过专项审计，该指标可以审计结论代替；若无，则需满足以下要求：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①②③④全部齐全，则得权重分的100%；缺失一项扣权重分	4	4	100%

			的 25%，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 制度 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和决算制度、资金拨付流程规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审计及绩效评价制度等五项制度，覆盖和执行 5 项以上的，得权重分的 100%，每少一项制度，扣减权重分的 20%；财务管理制度少于 2 项时，此项不得分。	3	2.41	80.33%
		业务管理 制度 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实现以上 4 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 100%，每少一个关键条款，扣减权重分的 25%。	3	3	100%
		申报审核 规范性	申报审核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按照审核标准对结果予以公示。实现以上 2 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 100%，每少一个	3	3	100%

			关键条款，扣减权重分的50%。			
产出	数量指标	支持中小企业数	不少于6家，低于6家不得分。	3	3	10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83.33%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83.33%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0	0%
		有效发明专利个数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83.33%

		企业自建或者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83.33%
		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0	0%
	质量指标	现场检查	项目业务管理部门在资金拨付后一年内开展至少一次现场检查，未开展不得分。	4	2	5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应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按时拨付资金至企业，未按时拨付不得分。	8	8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该项不得分	8	8	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近两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	6 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 16.67%，3 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0	0%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	6 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 16.67%，3 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	66.67%
		上市计划佐证资料	6 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 16.67%，3 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83.33%
	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认为满意的企业应不低于 90%，不低于 90%的得权重分的 100%，否则每下降 1%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10	10	100%

附件 2：绩效目标表

2023 年项目（第一批）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总体目标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6 家。向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120 万元；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万元；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万元；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120 万元；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元；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12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6 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向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120 万元
		向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120 万元
		向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120 万元
		向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发放	=120 万元
		向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发放	=120 万元
		向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发放	=1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稳步增长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100%

2023 年项目（第二批）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给予重点“小巨人”奖补资金，推动企业提升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能力、成长性等方面，鼓励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空白、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家）	=6 家
		重点“小巨人”其他指标	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包括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等方面的预期目标及成效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企业创新发展预期目标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主要包括企业拟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预期目标及成效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	稳步增长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每家重点“小巨人”企业 奖补资金	=8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1 家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90%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调查问卷（企业）

1.请问贵公司的名称（全称）是（ ）？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2.请问贵公司成立时间是（ ）年？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3.请问贵公司是从以下哪种渠道获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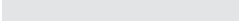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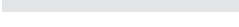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主管部门通知	5	83.33%
B.主管部门推送信息（公众号或网站等）	1	16.67%
C.新闻媒体（电视、报纸、短视频）	0	0%
D.同行/朋友介绍	0	0%
E.其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	

4.贵公司获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是从（ ）年开始的？（填空） [填空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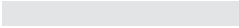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5.请问贵公司觉得获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难易程度如何？（单选）注：如认很难或偏难，请列明原因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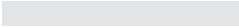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很难	0	0%
B.偏难	1	16.67%

C.一般	5	 83.33%
D.容易	0	 0%
E.很容易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	

6. 请问贵公司认为申报获取资金可以优化的方面包括() ? (可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延长准备时间 (即指南发布到申报截止的时间)	6	 100%
B.增加申报名额 (名额限制)	5	 83.33%
C.放宽申报条件限制	2	 33.33%
D.对单项条件有突出成绩的适当免除某些申报条件限制	5	 83.33%
E.缩短评审时间	1	 16.67%
F.增加申报指南解读	2	 33.33%
G.其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	

7.请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贵公司的发展推动作用是否明显?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如果作用为一般及以下, 请列举影响因素)	0	 0%
A 很明显	3	 50%
B 比较明显	3	 50%

C 一般:	0	0%
D 不太明显:	0	0%
E 不明显: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	

8.请问贵公司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整体满意度为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注:如果满意度为一般及以下, 请列明原因)	0	0%
A 非常满意	5	83.33%
B 比较满意	1	16.67%
C 一般:	0	0%
D 不太满意:	0	0%
E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	

9.请问贵公司自获得专项资金后是否接受过本级或上级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6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	

10.贵公司资金使用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附件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新工信企业〔2021〕13 号

关于推荐申报第二批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信局，各地（州、市）工信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精神，分三批重点支持全国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部分国家（或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做好我区的申报工作，现就推荐申报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企〔2022〕72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建〔2021〕2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1 —

附件 5. 战略目标适应性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 办公厅文件

乌党办发〔2019〕52号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政府,市属各部、委、办、局、人民团体,各
县级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
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10日

— 1 —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乌鲁木齐市机构改革方案》(新党厅字〔2019〕2号)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乌鲁木齐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乌党发〔201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对外加挂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以下简称市大数据发展局)牌子。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发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发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发展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我市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工业化和信息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拟订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大数据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年度计划，拟订我市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产业合理布局和结构调整；拟订工业、大数据产业和信息产业优化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调节工业经济运行；拟订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主要生产要素保障和供需平衡有关工作；负责工业经济运行和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四）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各行业的管理，组织拟定行业专项规划、技术规范 and 标准；负责盐业行业管理；负责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监督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五）负责工业和信息产业及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改造投资管理；研究和规划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方向和布局，引导企业、金融机构及社会资金的投向；负责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工作。

（六）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政策措施，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负责实施国家、自治区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组织实施工业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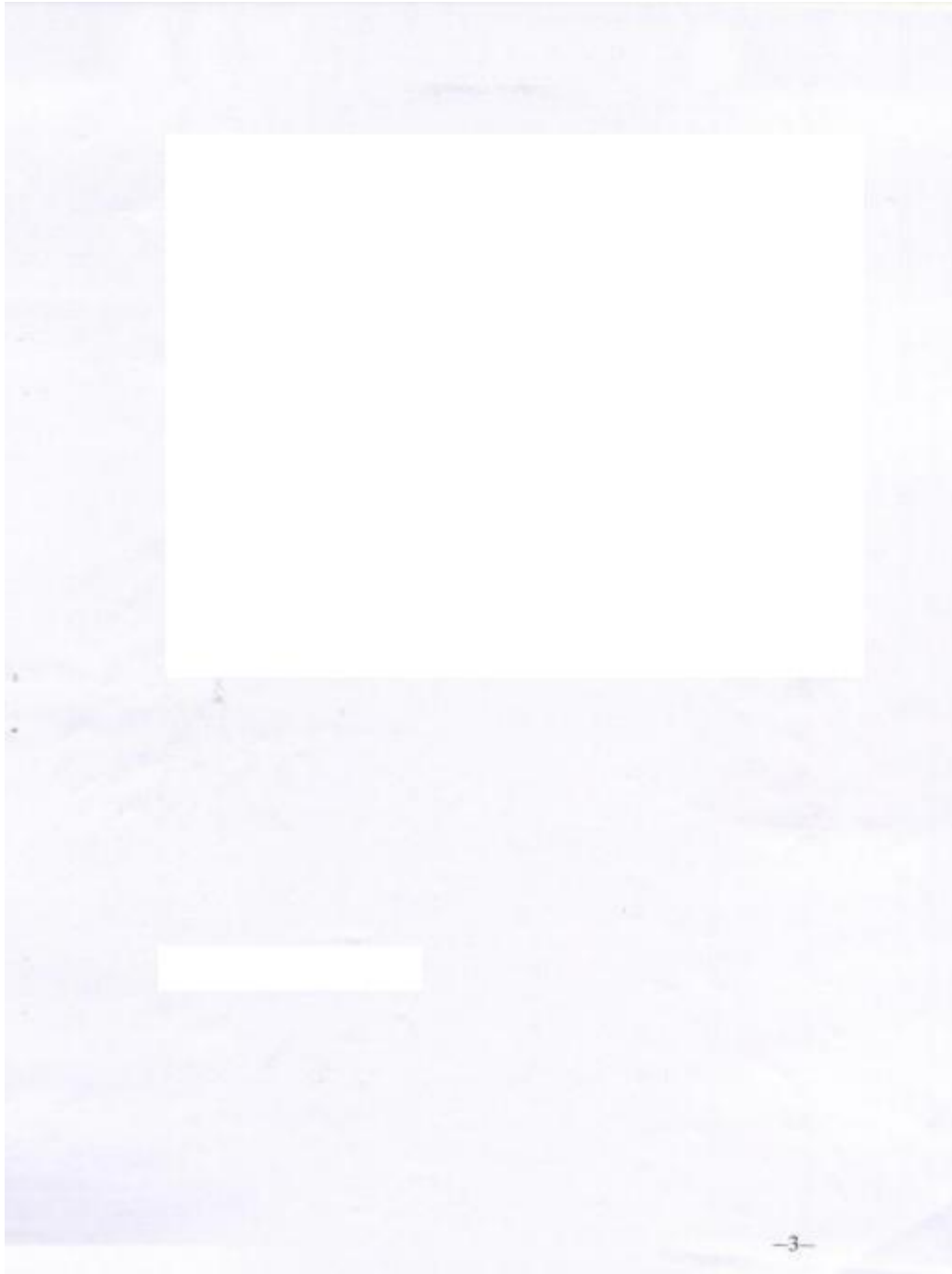
（七）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及信用担保体系，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参与上市公司的培育推荐；负责组织协调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企〔2023〕61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预算）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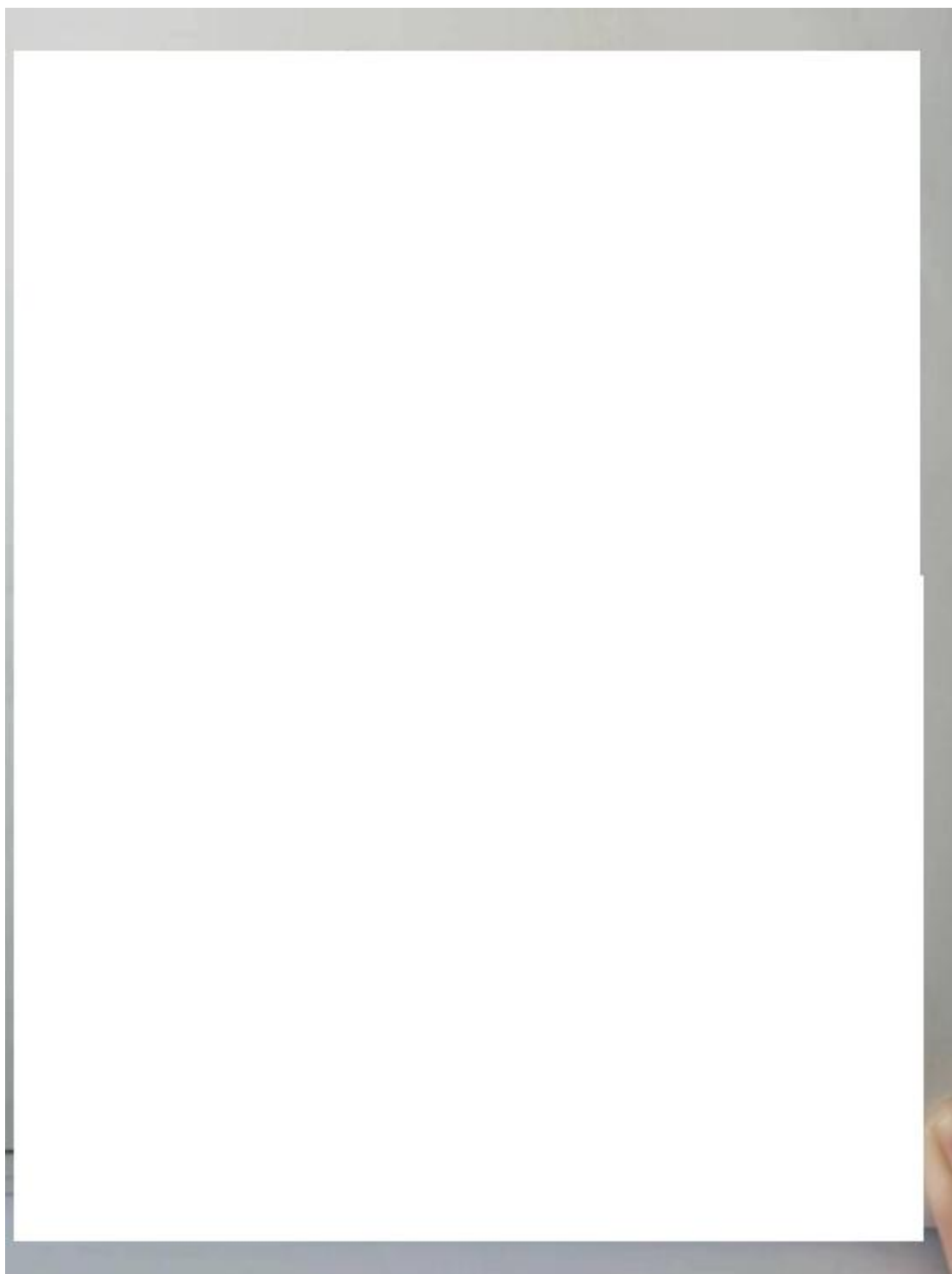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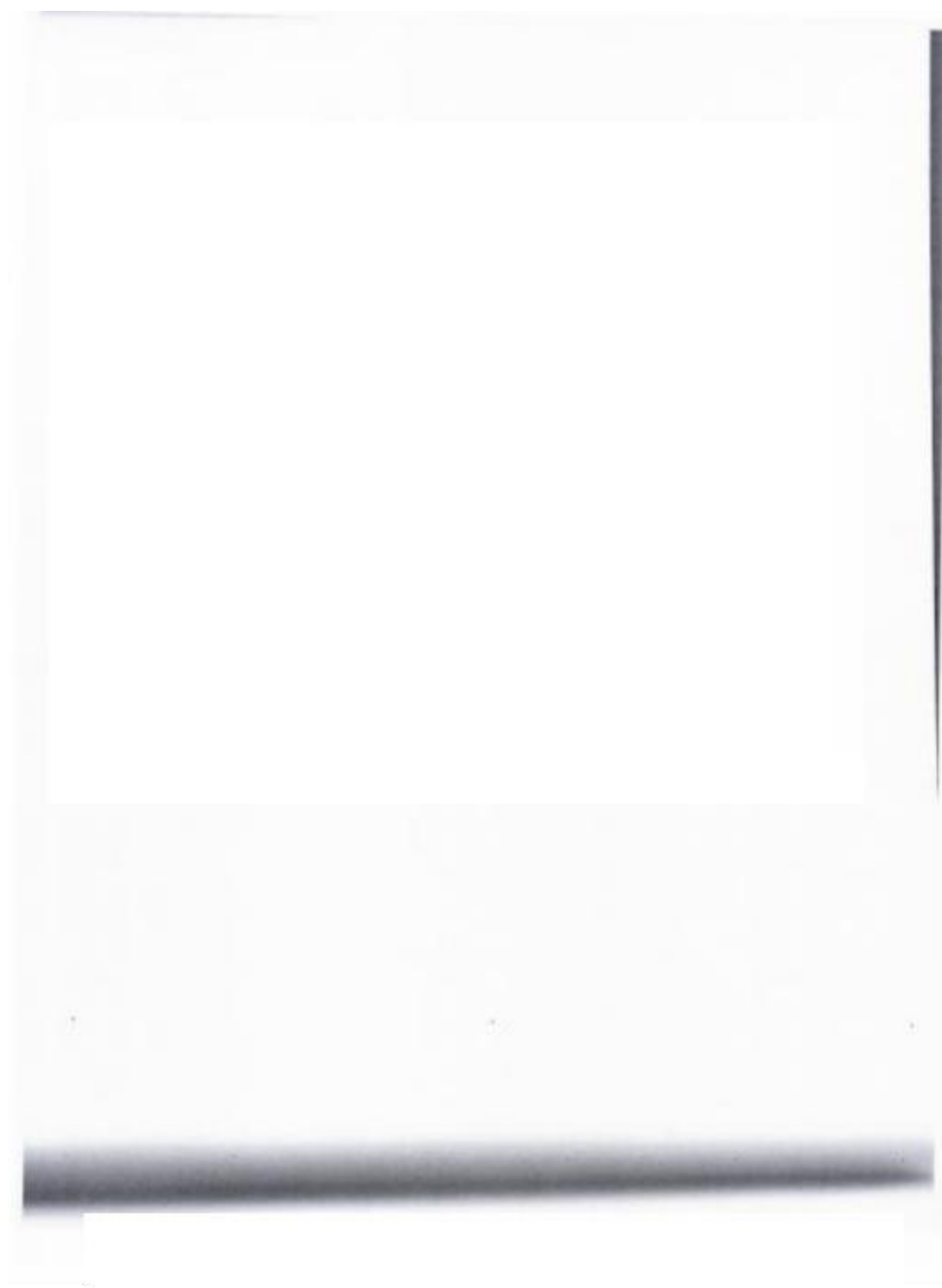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企〔2022〕63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







附件 6. 预算编制合理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新工信企业〔2022〕2号

关于印发 2022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信局，各地（州、市）工信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自治区贯彻落实<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工作措施》（新促企办〔2022〕1号）要求，扎实做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培育认定更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重点“小巨人”企业，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走

- 1 -

“专精特新”发展之路。自治区工信厅制定了 2022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2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方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2022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培育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争取认定更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重点“小巨人”企业，促进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特制定此方案。

一、工作思路

按照“入库培育、择优认定、重点扶持”的工作思路，坚持自治区工信厅与各地（州、市）工信局协调联动、各负其责，动员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充分发挥各类专业服务机构作用，加强指导，深化服务，合力做好 2022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

二、工作步骤及培育措施

（一）企业筛选阶段（2 月 17 日-3 月 4 日）

1.2 月 18 日前，自治区工信厅以全区现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高新技术企业库为基础，对照国家相关认定办法，参考第三方专业机构意见，形成《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初稿）》，征求各地（州、市）工信局意见。

2.2 月 25 日前，各地（州、市）工信局在详细摸排本地符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条件的企业基础上，对《国

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初稿）》提出完善意见，列出建议增加、剔除的企业名单。

3.3月4日前，自治区工信厅根据各地（州、市）工信局反馈意见，研究形成《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并反馈各地（州、市）工信局。

（二）培育辅导阶段（3月4日-4月15日）

4.3月11日前，安排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组织各地（州、市）工信局、有申报意愿的入库企业及各地（州、市）指定的中小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围绕2022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要求进行系统培训。

5.3月31日前，各地（州、市）工信局根据本地拟培育企业的发展情况，组织高质量服务机构、行业专家逐一对每家企业开展分析诊断，找出企业存在的短板弱项，明确问题所在和解决路线图。

6.4月15日前，安排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在各地（州、市）工信局诊断服务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地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门服务机构、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志愿服务专家队伍作用，指导帮助各地（州、市）工信局做好诊断服务工作，主要针对各地重点培育企业存在的短板弱项，围绕重点申报指标的提升，给与针对性的帮扶。对于企业存在的短期能解决的问题，给予短期帮扶；针对需要较长时间解决的问题，帮助企业制定解决方案并制定长期帮扶计划。

（三）指导申报阶段（4月15日-4月30日）

7.4月25日前，各地（州、市）工信局按照2022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通知要求，在前期培育辅导基础上，进一步遴选确定适合申报的企业名单，指导企业准备申报材料，帮助企业挖掘特色亮点并完整准确地反映到申报材料中。

8.4月30日前，自治区工信厅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把关，进行针对性的再辅导、再完善；各地（州、市）工信局配合做好企业沟通协调工作，组织企业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四）深化服务阶段（5月1日-12月31日）

9.自治区工信厅牵头抓好《自治区贯彻落实〈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工作措施》（新促企办〔2022〕1号）落实，为每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包括前3批和2022年新获认定的）配备一名服务专员，加强服务指导；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行全覆盖调研，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动员引导企业积极申报重点“小巨人”企业，对有意愿申报的企业进行“一对一”“点对点”辅导，帮助企业提质挖潜，提高申报成功率。

10.各地（州、市）工信局进一步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关注和帮扶力度，在政策、资金支持等方面给与相应倾斜，积极协调各方力量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助力企业发展壮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财规〔2022〕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各有关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工信局，各地州市财政局、工信局：

为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现将新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遵循公开公正、择优高效的原则，围绕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突破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短板和瓶颈，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通过财政补助、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各级政府、社会资本等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具体支出方向包括：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发区、城市等试点示范区域建设；支持融资担保机构通过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直接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健全完善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机制；支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展会、创新活动和业务培训；支持开展志愿者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等其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具体划型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明确年度专项资金额度，会同自

附件 7. 预算执行率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0100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30221
第 DP2023022100166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000020010110072727515		账 号	512090100100060947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1,200,000.00
单 位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508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30221104614973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1,200,00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0100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30221
第 DP2023022100167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0000020010110072727515		账 号	65001511200052509137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1,200,000.00
单 位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508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30221106118088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1,200,00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0100

第 DP2023022100168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30221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000020010110072727515		账 号	802021412010103478688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路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 (大写):				金额(小写) ¥1,200,000.00
单 位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508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30221105632499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1,200,000.00 (借)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0100

第 DP2023022100169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30221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账 号	0000020010110072727515		账 号	30014601040002197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东山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 (大写):				金额(小写) ¥1,200,000.00
单 位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508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30221110143071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1,200,000.00 (借)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0100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30221

第 DP2023022100170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0000020010110072727515		账 号	3002019309022174823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金额 (小写) ¥1,200,000.00
单 位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30221110519292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1,200,00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0100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30221

第 DP2023022100171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账 号	0000020010110072727515		账 号	991903638910401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金额 (小写) ¥1,200,000.00
单 位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30221110908283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1,200,00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0100

第 DP2023082400084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30824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000020010110072727515		账 号	512090100100060947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万元整				金额 (小写) ¥ 800,000.00
单 位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30822175933261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202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 800,00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0100

第 DP2023082400085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30824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0000020010110072727515		账 号	65001611200052509137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万元整				金额 (小写) ¥ 800,000.00
单 位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30822180154185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202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 800,00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0100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30824

第 DP2023082400087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0000020010110072727515		账 号	3002019309022174823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800,000.00
单 位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508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30822180632710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2023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800,00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0100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30824

第 DP2023082400088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账 号	0000020010110072727515		账 号	391903638910401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800,000.00
单 位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508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30822180936300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2023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800,00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0100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30824 第 DP2023082400090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德蓝永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000020010110072727515		账 号	802021412010103478688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路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捌拾万元整				金额 (小写)	¥800,000.00
单 位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508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30822181450959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2023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潘慧 热维力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800,00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0100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30824 第 DP2023082400091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账 号	0000020010110072727515		账 号	30014601040002197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东山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捌拾万元整				金额 (小写)	¥800,000.00
单 位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508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30822181653994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2023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潘慧 热维力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800,000.00 (借) 复核员： 		

附件 8.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财规〔2022〕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各有关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工信局，各地州市财政局、工信局：

为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现将新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遵循公开公正、择优高效的原则，围绕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突破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短板和瓶颈，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通过财政补助、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各级政府、社会资本等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具体支出方向包括：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发区、城市等试点示范区域建设；支持融资担保机构通过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直接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健全完善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机制；支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展会、创新活动和业务培训；支持开展志愿者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等其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具体划型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明确年度专项资金额度，会同自

第十六条 支持健全完善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机制的项目，主要依据当年分配该方向资金总额和以前年度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结余情况，测算分配资金。同时，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总体情况，共同研究调整确定补偿条件和补偿标准。

第十七条 支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发展的项目，主要依据奖补资金额度和纳入支持范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等情况，综合考虑重点鼓励发展产业方向和企业规模效益、经济效益、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等方面因素，测算分配资金，避免简单分配。

第十八条 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展会、创新活动和业务培训的项目，主要依据参加展会、创新活动和业务培训的企业数量，以及补助标准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

支持开发区、城市等试点示范区域建设的项目，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依据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当年资金支持重点

领域和支持方向，印发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二）因素法分配的，自治区财政厅应会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第三章“资金分配”的规定，确定下一年度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计数。

各地（州、市）级财政部和同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和各地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负责在本地区范围内组织项目申报、开展项目评审、分配资金额度、下达拨付资金及其他有关工作。

（三）项目法分配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办理预算资金下达核拨。

其中，支持健全完善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机制的，具体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自治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企〔2015〕68号）规定的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一）因素法分配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办理预算资金下达核拨。

(二)项目法分配的，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8号）和当年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领域和支持方向，在全区范围内组织项目申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工作要求，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报送计划项目。

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在财政部将资金预算下达后，自治区财政厅按照财政预算国库管理制度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凡是符合法律法规适合公开的项目和资金，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专项资金分配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或者具体项目的情况，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二条 资金使用单位是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主体，对项目可行性真实性负责，收到专项资金后，要按计划建设项目，按照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要求，建立资金台账，准确记录反映资金支出，保证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规范。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在预算管理规定时间内，按照一

定比例，将下一年度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至各地级财政部门。下级财政原则上应将上级提前下达的对下级的转移支付支出预计数编入收入预算。

第二十四条 预算执行中，对于上级新增下达的转移支付，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预算文件后10日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应当在接到上级预算文件后30日内下达。其中，未落实到项目、编入待分配的转移支付预算发生调剂，需分解落实到具体转移支付项目的，由自治区财政厅报请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下达转移支付预算调剂指标。

第二十五条 对专项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程序由各级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审核提出指标结转和收回结余的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包括产出、成本、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评价指标，要充分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建立资金支持方向退出机制，对不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政策要求，不能完成绩效目标、存在资金安全风险，要及时调整退出。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绩效目标，指导开展绩效目标监控，确

定绩效评价重点和方式，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建议。

有关主管部门负责设置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目标评价，审核汇总区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牵头整改存在问题；按要求组织年度绩效自评，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财政部门对自评结果开展复核。

资金使用单位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自治区财政将收回相关资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有关主管部门、项目申报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自治区财

政厅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企〔2009〕5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抄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司法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3月18日印发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文 件

乌工信〔2023〕110号

签发人：李鸿祥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二级单位：

2023年12月1日，在第二十次党组会议上，局党组研究通过了《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财务管理规定》，现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 1 —

附件 2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机关本级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以下简称：局）预算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和履行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入推进乌鲁木齐市预算公开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局预算编制、执行分析、追加调整、决算编报、预决算公开以及绩效评价等环节。

第三条 预算的构成。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入经费、由财政专户拨付的预算外资金收入以及经市财政局核定由单位留用的预算外资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等；预算支出包括经费支出、专项支出等，经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和其他支出等项目。专项支出按支

第六章 预算追加

第二十二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有较大调整，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增加支出，对预算执行影响较大，需要追加预算时，应由科室提出书面预算追加申请，就预算追加内容和原因作出详细说明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经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局党组会议结合本单位总体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追加进行讨论审议，并报请市财政局追加预算。

预算调整程序。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确因政策性和不可预见因素需作增加的，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申请科室提交预算调整方案申请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由科室负责人审核，报局分管领导、局分管财务领导、局主要领导审核，报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市财政局批复后，由财务人员按程序执行预算指标调整。

第七章 决算编制

第二十三条 决算编制程序：

1. 财务人员根据预算执行结果、核对无误的账簿及会计资料，按照决算编制要求编制决算报告。决算工作要求：单位在编制财务报告前，应当核对各项往来款项、收入、支出、资产事项和会计核算记录，主要包括：收支核对、国库对账、往来账款清理、资产盘点等，以确保决算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全

面。

2. 财务人员根据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年度财务决算草案，报办公室负责人、分管财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后，按照规定上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预决算公开。单位应按照市财政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地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在市财政局预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在门户网站公开单位预决算信息。

第八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第二十五条 预算绩效评价业务流程如下：

1. 市财政局部署安排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2. 支出业务科室相关人员根据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财务人员汇总相关绩效目标，编制单位总体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主要包括设定预期目标、制定绩效指标和确定绩效指标值。

(1) 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2) 绩效指标是对预期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

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3) 绩效指标值是绩效指标的具体表现，通常用可衡量的标准、数值、比率等来表示，确定指标值是主要依据或参考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等绩效标准。

绩效目标编制要求

(1)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资金使用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2)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量化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3) 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4) 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对分管科室上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办公室负责人、分管财务领导、单位主要领导对上报的单位总体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重点关注单位绩效目标的真实性、合理性。

4. 市财政局审核绩效目标，并作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

并在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后，展开绩效运行监控；

5.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业务支出科室应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财务人员负责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如实反映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指标值等，并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作为部门预、决算的组成内容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的重要基础。

6.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财务人员提交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分管财务领导对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重点关注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合理性。预算绩效目标自评结果报局党组会议进行审议，以作为对科室进行考核评价的基础，同时，也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对于预算执行差异较大以及绩效较差的预算项目，要分析原因追查责任，并将预算执行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审参考依据。

7. 财务人员将审核后的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市财政局审核审批后，按照相关规定公式公开。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收到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20个工作日内，完成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章 附 则

附件 9.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新工信企业〔2021〕17 号

关于做好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业与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工业与信息化局、昌吉州工业与信息化局、克拉玛依市工业与信息化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工业与信息化局、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为推动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自治区工信厅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

3. 所有获得奖补资金支持的平台，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市场价值应不低于所获奖补资金额度。

三、工作要求

（一）及时拨付奖补资金。相关地（州、市）工信局要会同本地财政局，按照《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分配表》明确的奖补资金额度，尽快将奖补资金拨付到平台运营单位，切实加快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指导做好工作方案。相关地（州、市）工信局要指导平台认真制定《XX 平台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作方案》（模板见附件 2），确保方案内容与服务对象沟通到位，服务计划切实可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平台工作方案须经地州工信局初审后，于 7 月 30 日前报工信厅企业处（纸质版 1 份，并将可编辑 Word 版和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待工信厅审核并反馈意见后，再报送 3 份修改完善后的备案版。

（三）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平台所获奖补资金须用于服务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不得用于平台自身建设、工作经费等。相关地（州、市）工信局要指导平台做好奖补资金使用计划，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跟踪专项资金使用环节，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如检查考核发现存在此类问题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确保完成绩效目标。相关地（州、市）工信局要按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文件），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目标评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

2021 年 7 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在“十四五”时期加快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要求，结合新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新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作基础

（一）新疆培育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情况及工作成效，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情况

我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部署，深入结合新疆产业发展特点，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作为推进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将其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列入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和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计划。先后出台《自治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指导意见》、《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形成梯次培育、优化环境、精准对接、创新发展的良好格局，规范引导“专

5	帮助企业获得订单 额度（万元）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0	500	600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0	100	200
6	开展培训场次（场）		1	3	3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制度机制

充分发挥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和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运行机制作用，加大自治区已有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力度，同时深入研究最新发展形势，适时推进政策的迭代更新。建立与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常态化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自主申报-地州推荐-第三方机构初步审核-专家评审/方案论证-上会研究”的工作机制，严把平台准入门槛，确保拟支持平台具备提供相应服务的专业化能力。充分发挥专业化第三方咨询机构的作用，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合理确定项目内容和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制定成效评估工作方案，全面准确评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情况。

（二）加强资金管理

自治区工信厅会同财政厅，共同做好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使用安排，对政策实施目标、支持对象、申报条件、支持方式、监督检查等作出具体安排，确保资金管理规

范、安全和高效。所获奖补资金 90%以上用于直接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其余资金用于支持被认定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向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直接拨付企业部分，将根据申报成功的重点“小巨人”的主要指标的实施期初始值、实施期满 1 年、实施期满 2 年的目标值及目标完成情况，分档给予直接支持。支持示范平台部分，将依据平台拟提供的服务内容和绩效来确定。切实做好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绩效管理，明确目标导向，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有效发挥财政奖补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及时公开有关工作推进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做好信息公开范围内各项基础信息收集、整理、建立台账等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

（三）明确任务分工

自治区工信厅牵头做好对重点“小巨人”企业的精准帮扶，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持续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深入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鼓励重点“小巨人”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引导企业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

附件 10. 申报审核规范性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企业函〔2022〕1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作实施方案》（备案版）的批复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信局、财政局：

你们报送的《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备案版）收悉。经合规性审核、复核等程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实施方案》（备案版）。该方案是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考核的主要依据，不得随意调整。

二、各单位要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为着力点，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带动作用，创新支持方式和服务举措，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不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聚，着力提升其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三、请按此批复做好工作实施和资金管理等工作，建立工作

协调推进机制，完善跟踪检查制度，确保按期完成绩效目标。

附件：1. 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平台名单
(不发地方)

2. 各地批复内容(只发相关地方)



2022年1月27日

(联系电话：010—68205301)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批复内容

一、实施内容、预期目标及成效

见《关于报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备案版）的函》（新工信企业函〔2021〕128号）。

二、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	新疆蓝山屯河型材有限公司
3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新疆金雪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6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
8	新疆蓝山屯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9	新疆中科耀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10	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支持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

序号	平台机构名称
1	昌吉州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	新疆红方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	新疆中小企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11. 企业目标表

附件四：企业目标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实施期初值	实施期满一年目标	实施期满两年目标
专业化程度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3076.0185	14383.62	15691.22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70%以上)	98.89	99.0	99.0
	主导产品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0	0	0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 (个) (如 UL, CSA, ETL, GS)	0	0	0
创新能力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近 2 年连续 4%以上)	2019 年 12.13 2020 年: 5.26	5.50	5.80
	专职研发人员占企业总人数比重 (%)	25.6	30.0	30.0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 (个)	9	9	9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请填写国家级、省部级、其他、无研发机构)	省部级	省部级	省部级
	主持制 (修) 订国家标准 (项)	0	1	1
	主持制 (修) 订行业标准 (项)	0	1	1
	参与制 (修) 订国际国际、行业标准 (项)	0	1	1
	获得主营业务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数量 (项)	2	3	3
经营管理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 (项) (如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等)	1	2	2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标准 (或国家标准)	■是/□否	■是/□否	■是/□否

成长性

运用 ERP、MES、CRM 等信息化系统	■是/□否	■是/□否	■是/□否
有上市计划 (请填写: 递交申请书, 或已进入辅导期)	无	无	无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16	20	20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	100	无需填写	无需填写
近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 (%)	158	无需填写	无需填写

注: 1.所有指标均需填报。

2.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企业填报信息, 所有填报信息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3.第二栏第一年的实施期为 2022 年全年。本次申报材料中的“实施期初值”年度数据 (如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产品出口额、研发经费支出等) 按 2020 年末数据填写, 非年度数据按 2021 年 5 月 31 日数据填写, “实施期满一年目标”按 2022 年末目标数据填写, “实施期满两年目标”按 2023 年末目标数据填写。

4.如某项指标没有, 填“0”。

二、新疆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实施期初目标	实施期满一年目标	实施期满两年目标
专业化程度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668.2	14000	1829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96	96	98
	主导产品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0	0	0
	获得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数量（个）（如UL,CSA,ETL,GS）	0	0	0
创新能力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近2年连续4%以上）	2019: 5.7 2020: 6.0	7.2	8.5
	专职研发人员占企业总人数比重（%）	27	28	30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个）	10	12	15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级别（请填写国家级、省部级、其他、无研发机构）	国家级	国家级	国家级
	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项）	0	0	0
	主持制（修）订行业标准（项）	0	0	0
	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	6	7	8
	获得主营业务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数量（项）	6	7	9
质量管理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项）（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等）	3	4	5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	是/否	是/否	是/否
	运用ERP、MES、CRM等信息化系统	是/否	是/否	是/否
成长性	有上市计划（请填写：提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无	无	进入上市筹备期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6	28	30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16.3	无需填写	无需填写
	近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	38.1	无需填写	无需填写

附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实施期初目标	实施期满一年目标	实施期满两年目标
专业化程度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455.34	18837.0	28255.5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89	94	97
	主导产品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0.19	2.00	4
	获得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数量（个）（如UL,CSA,ETL,GS）	0	1	1
创新能力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近2年连续4%以上）	2019年: 4.65; 2020年: 10.59	12	14
	专职研发人员占企业总人数比重（%）	15.1	17	20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个）	63	66	69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级别（请填写国家级、省部级、其他、无研发机构）	国家级	国家级	国家级
	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项）	2	2	2
	主持制（修）订行业标准（项）	1	1	1
	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	8	9	10
	获得主营业务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数量（项）	8	9	10
质量管理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项）（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等）	5	5	5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	是/否	是/否	是/否
	运用ERP、MES、CRM等信息化系统	是/否	是/否	是/否
成长性	有上市计划（请填写：提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已进入辅导期	辅导期	辅导期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30.01	40	50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10.42	无需填写	无需填写
	近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	-7.56	无需填写	无需填写

注：1.所有指标均需填报。

2.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企业填报信息，所有填报信息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新疆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组织具体企业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金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实施期初始值	实施期满一年目标	实施期满两年目标
专业化程度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982	33000	4150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0%以上)	94	96	96
	主导产品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	5	6
	获得发达国家地区认证数量(个) (如 UL, CSA, ETL, GS)	20	22	24
创新能力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近2年连续4%以上)	2019: 6.2 2020: 6.4	9.5	10.2
	专职研发人员占企业总人数比重(%)	30	31	32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个)	12	15	20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级别(请填写国家级、省部级、其他、无研发机构)	国家级	国家级	国家级
	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项)	0	0	0
	主持制(修)订行业标准(项)	0	0	0
	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行业标准(项)	1	2	3
	获得主营业务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数量(项)	8	10	12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项) (如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等)	3	4	5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	是/否	是/否	是/否
经营管理	运用 ERP、MES、CRM 等信息化系统	是/否	是/否	是/否
	有上市计划(请填写: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无	无	进入辅导期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0	22	25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31	无需填写	无需填写
成长性	近三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	50	无需填写	无需填写

附 4

新疆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金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实施期初始值	实施期满一年目标	实施期满两年目标
专业化程度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1290.48	27700	3600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0%以上)	95.17	96	96
	主导产品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	1
	获得发达国家地区认证数量(个) (如 UL, CSA, ETL, GS)	0	0	1
创新能力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近2年连续4%以上)	2019年: 4.06; 2020年: 4.16	5	6
	专职研发人员占企业总人数比重(%)	35.27	35	40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个)	15	18	21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级别(请填写国家级、省部级、其他、无研发机构)	国家级	国家级	国家级
	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项)	0	0	1
	主持制(修)订行业标准(项)	0	0	1
	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行业标准(项)	3	3	4
	获得主营业务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数量(项)	4	4	5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项) (如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等)	4	4	4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	是/否	是/否	是/否
经营管理	运用 ERP、MES、CRM 等信息化系统	是/否	是/否	是/否
	有上市计划(请填写: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进入辅导期	进入辅导期	申请转板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1.07	30	30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28.81	无需填写	无需填写
成长性	近三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	110.98	无需填写	无需填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组织具体企业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新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实施期初值	实施期满一年目标	实施期满两年目标
专业化程度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9551	51415	5655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0%以上)	92	95	95
	主营产品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0	0	0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个) (如 UL, CSA, ETL, GS)	0	0	0
创新能力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近三年连续4%以上)	2019年: 4.45 2020年: 5.58	6.5	7
	专职研发人员占企业总人数比重(%)	33.4	35	35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个)	11	14	18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情况(请填写国家级、省部级、其他、无研发机构)	国家级	国家级	国家级
	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项)	0	0	0
	主持制(修)订行业标准(项)	0	0	0
	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行业标准(项)	1	2	3
经营管理	获得主营业务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数量(项)	4	5	6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项) (如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等)	3	4	4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	是/否	是/否	是/否
	运用 ERP, MES, CRM 等信息化系统	是/否	是/否	是/否
成长性	有上市计划(请填写: 递交申请书, 或已进入辅导期)	无	无	无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0	30	10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8.4	无需填写	无需填写
	近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	8	无需填写	无需填写

注: 1. 所有指标均需填报。

2. 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企业填报信息, 所有填报信息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3. 第二批第一年的实施期为2022年全年。本次申报材料中的“实施期初值”年度数据(如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产品出口额、研发经费支出等)按2020年末数据填写, 非年度数据按2021年5月31日数据填写。“实施期满一年目标”按2022年末目标数据填写, “实施期满两年目标”按2023年末目标数据填写。

4. 如某项指标没有, 填“0”。

附件 12. 数量指标

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佐证资料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 15767.22 万元，占营业收入（15789.43 万元）的比重为 99.86%。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100%=15767.22/15789.43*100%=99.86%。

以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2-00061 号）为佐证材料。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收入	157,672,155.69	105,151,974.61	115,855,577.99	73,426,880.25
二、其他业务收入	222,191.51		234,407.13	6,123.89
合计	157,894,347.20	105,151,974.61	116,090,085.12	73,433,004.14

(2) 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	424,220,516.40	341,512,227.58	369,982,464.94	285,413,379.38
2. 其他业务	6,756,134.44	5,438,922.53	19,444,331.54	14,999,825.40
合 计	430,976,650.84	346,951,150.11	389,426,796.48	300,413,204.78

(3)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实际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28,250,332.55	174,905,529.4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28,250,332.55	169,701,800.00
二、营业总成本	3	20,890,395.19	161,491,046.36
其中：营业成本	4	12,856,214.47	110,819,836.25
税金及附加	5	167,922.12	1,010,636.34
销售费用	6	3,290,611.79	12,208,816.82
管理费用	7	2,373,455.24	9,629,595.13
研发费用	8	1,736,626.00	24,994,060.06
财务费用	9	465,565.57	2,828,161.77
其中：利息费用	10	0.00	0.00
利息收入	11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12	-30,967.93	8,048,132.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1,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4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5,000,000.00	1,239,290.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0.00	-121,115.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2,328,969.43	22,581,789.07
加：营业外收入	21	189,734.26	310,561.03
减：营业外支出	22	460,485.40	1,304,141.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2,058,218.29	21,588,208.68
减：所得税费用	24	0.00	668,842.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058,218.29	20,919,365.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6	0.00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2,058,218.29	20,919,365.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9	0.00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2,058,458.02	20,919,605.4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239.73	-239.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8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4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	2,058,218.29	20,919,365.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	2,058,458.02	20,919,605.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	-239.73	-239.73
八、每股收益	50		
（一）基本每股收益	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52		

(4) 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79,574,566.56	315,237,61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五（二）		37,112,255.97	19,222,226.74
应收票据	五（三）		42,586,810.96	22,665,034.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64,338,137.84	145,479,926.40
其他应收款	五（五）		799,942,183.95	745,320,828.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六）		231,769,075.55	84,129,972.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3,030,151.98	9,720,099.38
流动资产合计			1,576,353,182.86	1,301,793,706.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210,576,483.39	209,345,277.87
在建工程	五（九）		5,057,901.78	2,075,918.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106,390,602.95	106,497,205.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20,313,643.69	23,284,52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328,611.81	345,100,923.59
资产总计			1,918,681,794.67	1,646,894,629.90

公司负责人

民印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三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印



(5)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2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	123,198,060.72	80,238,538.24	137,491,862.83	85,964,864.14
2.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123,198,060.72	80,238,538.24	137,491,862.83	85,964,864.14

(6)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868,308.47	38,397,446.77	145,213,457.47	76,490,120.6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750,716.77	24,278.70		
合计	68,619,025.24	38,421,725.47	145,213,457.47	76,490,120.69

2.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

(1) 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企业获得 **24 项** 发达国家和行业认证，**实施期满两年目标：24，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值。**

具体明细如下：

- (1) JINXUECHI SP 0W-16 通过 APO SP+ 的认证
- (2) JINXUECHI SP 0W-20 通过 API SP+ 的认证、ILSAC GF-6A 的认证
- (3) JINXUECHI SP 0W-30 通过 API SP+ 的认证、ILSAC GF-6A 的认证
- (4) JINXUECHI SP 5W-30 通过 API SP+ 的认证、ILSAC GF-6A 的认证
- (5) JINXUECHI KING15W-40 通过 API CJ-4/SM 的认证
- (6) JINXUECHI KING K2 10W-30 通过 API FA-4 的认证
- (7) JINXUECHI KING K2 15W-40 通过 API CK-4 的认证
- (8) JINXUECHI No.1 SN 0W-20 通过 API SN 的认证、ILSAC GF-5 的认证
- (9) JINXUECHI No.1 SN 5W-30 通过 API SN 的认证、ILSAC GF-5 的认证
- (10) JINXUECHI No.1 SN 5W-40 通过 API SN 的认证
- (11) JINXUECHI No.1 SN 10W-40 通过 API SN 的认证
- (12) JINXUECHI POWER P9 15W-40 通过 API CI-4 的认证
- (13) TURBO SUPER SN 0W-20 通过 API SN 的认证、ILSAC GF-5 的认证
- (14) TURBO SUPER SN 5W-30 通过 API SN 的认证、ILSAC GF-5

的认证

- (15)TURBO SUPER SN 10W-40 通过 API SN 的认证
- (16)金雪驰劲驰 P9 CI-4 15W-40 通过瑞典沃尔沃车厂认证
- (17)金雪驰力飞 CI-4 15W-40 通过美国马克车厂认证
- (18)金雪驰力飞 CI-415W-40 通过法国雷诺原车厂认证
- (19)金雪驰力翔 CH-4 15W-40 通过康明斯认证
- (20)金雪驰齿能 GL-5 75W-90 通过 SAE J2360 的认证
- (21)Synnofluo K 240 通过欧洲 Ins H1 食品级认证
- (22)Synnofluo K500 通过欧洲 Ins H1 食品级认证
- (23)Jinxuechi No. 1 SAE 5W-30 通过宝马公司认证
- (24)Jinxuechi No. 1 SAE 0W-20 通过大众汽车公司认证

(2)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2 年进行主导产品膜材料的国际 NSF 认证,目前已咨询认证机构,与认证机构签订协议,并根据认证相关要求进行膜材料生产车间改造。但因 2022 年新疆疫情影响,造成计划进度滞后,2023 年因厂区扩建前期手续审批慢,扩建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待生产车间及检测中心建成后,完成国际认证。

3.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研发经费支出 **1158.83** 万元，占营业收入（**15789.43** 万元）比重为 **7.34%**。以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研发费专项审计报告为佐证材料。

2023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研究开发项目 本期发生额 科目	RD14 新疆维 色宜居乡村关 键技术研发及 示范	RD15 模拟境 化污水处 理装置研 究产业化	RD16 农村 低温磁化 垃圾处理 装置研 究及应用	RD17 火电 厂脱硫废水 低成本零排 放技术研究 及应用	RD18 工业园 污水低磷运 行关键工艺 及设备开发 与产业化	RD19 农村户 用粪污处理 净化槽技术 的应用与推 广	RD20 乡村有机 固废协同处理 及资源利用 关键技术研究 及应用	研发费（总计）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2155815.34	894495.07	2346225.23	1818653.74	3554621.84	714765.36	263729.23	11588905.81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319486.51	264420.56	151777.13	164641.25	354416.57	169548.4	182968.8	1607259.22
直接投入费用	1836328.83	511115.06	1936193.33	1639859.91	2978796.72	545216.96	28915.88	9476426.69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设计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9339.62		18000		2359.49	29699.11
其他费用		58959.45	148915.15	14152.58	203408.55	0	49486.06	474921.79
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投入额								
三、研究开发投入额（内、外部）	2155815.34	894495.07	2346225.23	1818653.74	3554621.84	714765.36	263729.23	11588905.81
其中：境内研究开发投入额	2155815.34	894495.07	2346225.23	1818653.74	3554621.84	714765.36	263729.23	11588905.81

(2) 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01 - 12月

编制单位: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30,978,650.84	389,428,796.48
减:营业成本	2	346,951,150.11	300,413,304.78
税金及附加	3	1,833,136.56	1,583,578.17
销售费用	4	26,390,990.19	23,843,052.56
管理费用	5	16,978,019.84	15,508,009.78
研发费用	6	38,787,896.58	38,995,545.83
财务费用	7	1,958,226.57	1,419,414.62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	-
加:其他收益	1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8,258,985.7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4,334,824.89	9,689,010.74
加:营业外收入	18	8,166,847.70	614,293.98
减:营业外支出	19	302,340.87	191,830.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13,199,431.72	10,091,444.07
减:所得税费用	21	71,517.21	2,708,293.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13,127,914.51	7,326,350.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6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	-	-
.....	47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1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2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	-	-
.....	5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	13,127,914.51	7,326,35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	13,127,914.51	7,326,350.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	-	-
七、每股收益:	59		
(一)基本每股收益	6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61	-	-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3)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实际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28,250,332.55	174,905,529.4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28,250,332.55	169,701,800.00	
二、营业总成本	3	20,890,395.19	161,491,046.36	
其中：营业成本	4	12,856,214.47	110,819,836.25	
税金及附加	5	167,922.12	1,010,636.34	
销售费用	6	3,290,611.79	12,208,816.82	
管理费用	7	2,373,455.24	9,629,595.13	
研发费用	8	1,736,626.00	24,994,000.05	
财务费用	9	465,565.57	2,828,161.77	
其中：利息费用	10	0.00	0.00	
利息收入	11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12	-30,967.93	8,048,132.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1,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4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5,000,000.00	1,239,290.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0.00	-121,115.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2,328,969.43	22,581,789.07	
加：营业外收入	21	189,734.26	310,561.03	
减：营业外支出	22	460,485.40	1,304,141.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2,058,218.29	21,588,208.68	
减：所得税费用	24	0.00	668,842.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058,218.29	20,919,365.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6	0.00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2,058,218.29	20,919,365.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9	0.00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2,058,458.02	20,919,605.4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239.73	-239.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8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4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	2,058,218.29	20,919,365.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	2,058,458.02	20,919,605.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	-239.73	-239.73	
八、每股收益	50			
（一）基本每股收益	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52			

(4) 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第(二十)项	1,935,618,065.24	1,327,961,149.1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62,744,329.01	1,297,249,909.91
其他业务收入		47,873,716.23	40,712,239.19
减：营业成本	第(二十一)项	668,014,954.20	904,700,306.7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67,556,104.59	904,700,306.76
其他业务成本		3,458,849.61	
税金及附加	第(二十二)项	5,968,383.47	6,525,977.11
销售费用	第(二十三)项	38,981,642.94	33,856,979.00
管理费用	第(二十四)项	58,805,112.45	53,910,191.90
研发费用	第(二十五)项	53,562,606.86	60,339,593.90
财务费用	第(二十六)项	-6,539,485.81	-5,156,391.23
其中：利息费用	第(二十七)项	650,464.45	507,124.44
利息收入	第(二十八)项	8,496,053.71	3,367,778.09
加：其他收益	第(二十九)项	36,309,604.93	12,523,187.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第(三十)项	-3,032,658.94	5,205,011.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第(三十一)项	-3,067,951.69	-26,025,081.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三十二)项	-181,860.01	12,564.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472,144.16	260,520,243.51
加：营业外收入	第(三十三)项	3,146,804.30	567,636.36
减：营业外支出	第(三十四)项	1,877,628.44	650,326.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741,319.02	260,437,553.85
减：所得税费用	第(三十五)项	37,275,063.87	26,804,428.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466,255.15	233,633,124.96
（一）按经营业务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466,255.15	233,633,124.9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466,255.15	233,633,124.9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 年 01 - 12 月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23,198,060.72	145,865,962.83
减：营业成本	2	80,238,538.24	94,338,964.14
税金及附加	3	848,564.24	1,050,495.03
销售费用	4	3,924,017.69	3,115,653.77
管理费用	5	4,760,446.96	2,515,008.05
研发费用	6	8,008,417.69	10,647,783.22
财务费用	7	7,262.73	25,277.79
其中：利息费用	8	70,416.67	233,877.78
利息收入	9	77,049.01	217,431.58
加：其他收益	1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25,410,813.17	34,172,780.83
加：营业外收入	20	5,273,502.97	3,355,611.19
减：营业外支出	21	739,202.94	276,025.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29,945,113.20	37,252,366.98
减：所得税费用	23	4,292,961.46	5,813,188.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25,652,151.74	31,439,178.82

(6)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九)	68,619,025.24	145,213,457.47
减：营业成本	(二十九)	38,421,725.47	76,490,120.69
税金及附加	(三十)	1,097,119.32	1,119,907.71
销售费用	(三十一)	4,675,123.88	4,312,148.98
管理费用	(三十二)	5,805,168.68	7,002,708.42
研发费用	(三十三)	9,175,919.34	8,361,278.16
财务费用	(三十四)	-40,720.39	-36,267.1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3,282.56	37,766.84
加：其他收益	(三十五)	2,448,392.44	3,218,17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34,029,336.94	-8,343,234.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267.69	-456.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95,987.87	42,838,042.00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八)	43,749.85	474,656.1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九)	2,193,065.39	5,900.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45,303.41	43,306,797.6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	-3,738,806.25	5,855,148.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06,497.16	37,451,648.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06,497.16	37,451,648.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06,497.16	37,451,648.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闫晓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弘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伟

4. 有效发明专利个数

(1)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有效发明专利个数 18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有效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民用一体式污水处理器	发明	ZL 200910113537.8	2011 年 5 月 4 日
2	一种蝶型高效自调适塑纤混合滤料过滤体	发明	ZL 201010211718.7	2012 年 7 月 4 日
3	水力固液两相分离器	发明	ZL 201110307534.5	2015 年 12 月 16 日
4	蝶形塑纤滤料剪切机	发明	ZL 201110307532.6	2016 年 1 月 6 日
5	一种高效粘泥剥离杀菌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210451535.1	2015 年 4 月 8 日
6	一种煤化工回用循环冷却水的化学处理方法	发明	ZL 201210455896.3	2013 年 9 月 4 日
7	一种酸性重金属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	ZL 201210461134.4	2014 年 2 月 26 日
8	一种生物杀菌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410009597.6	2015 年 4 月 8 日
9	一种汽车涂装废水的回用处理方法	发明	ZL 201410009569.4	2015 年 9 月 9 日
10	一种膨润土吸附金属离子及其再生的方法	发明	ZL 201410261153.1	2016 年 4 月 20 日
11	一种模块化污水处理及回用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 201510056455.X	2016 年 9 月 7 日
12	用于水处理的 α 型三氧化二铁-钠基膨润土吸附剂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710341695.3	2021 年 5 月 14 日
13	利用腐植酸制备炭包覆磁性埃洛石复合物吸附剂的方法及其所得产物	发明	ZL 201710752788.5	2021 年 4 月 9 日
14	一种电石渣资源化处理工艺	发明	ZL 201910127692.9	2021 年 2 月 9 日
15	一种一体化絮凝沉淀装置	发明	ZL 201910127694.8	2021 年 11 月 9 日
16	一种利用低蛋白棉粕生产高纯度棉籽蛋白的工艺	发明	ZL 201910999380.7	2021 年 6 月 11 日
17	一种易清洗的环保除臭污水处理机	发明	ZL 201711072630.X	2020 年 9 月 22 日
18	一种联动式多级污水净化系统	发明	ZL 201910641773.0	2021 年 10 月 8 日

(2) 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	专利属性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合成型高温链条油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5650143	发明	2015/3/25	授权
2	一种植物基润滑油及其应用	201711332452X	发明	2021/5/28	授权
3	一种压缩机油及其应用	2018100341343	发明	2021/9/10	授权
4	一种润滑油及其应用	201711433789X	发明	2021/5/28	授权
5	液压支架乳化油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4717141	发明	2014/10/8	授权
6	复合磺酸钙基润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690678	发明	2014/3/5	授权
7	高档合成型柴机油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098684	发明	2015/10/21	授权
8	高档全合成汽机油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098699	发明	2016/5/11	授权
9	一种全合成抗微点蚀风电齿轮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	2018112746143	发明	2021/11/12	授权
10	一种超低温地铁专用齿轮油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2746228	发明	2021/6/4	授权
11	一种润滑油过滤系统的反冲洗方法	2020102418012	发明	2022/2/11	授权
12	一种金属加工用长效微乳化切削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2306754	发明	2022/4/26	授权
13	提高废旧润滑油再生后成品质量的助剂及其制备方	2017109122648	发明	2021/4/2	授权
14	水溶性苯并三氮唑咪唑啉极压抗磨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6403824	发明	2019/6/25	授权
15	巯基苯并噻唑咪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103513875	发明	2019/4/23	授权
16	一种含复合添加剂的润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4523900	发明	2021/6/29	授权
17	一种合成型酯类基础油型在线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1028131	发明	2022/7/22	授权
18	一种润滑油过滤系统	2020102414717	发明	2021/7/27	授权
19	无皂基风电轴承用长寿命专用润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9080378	发明	2023/7/4	授权

(3)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授权日期
1	石油石化给水节水污水回用水系统集成方法	ZL200810072892.0	2011.08.03
2	高含盐印染废水处理回用零排放集成方法	ZL201410800474.4	2016.06.29
3	高含盐废水处理回用零排放集成工艺	ZL201410816016.X	2016.06.08
4	煤化工企业废水处理及资源化集成处理工艺	ZL201410796750.4	2016.05.25
5	一种新型高稠低产稠油提高采收率的集成技术	ZL200910113519.X	2013.01.16
6	一种雾化干燥污水处理设备	ZL201610015898.9	2019.03.01
7	一种能自动吸入酸液、碱液的混床装置	ZL201610015905.5	2019.02.12
8	一种无动力回流一体化中水回用装置	ZL201610015896.X	2018.04.13
9	一种常温常压电-催化湿式氧化处理棉浆粕黑液的方法	ZL201310744633.9	2016.12.07
10	一种苦咸水净化为微含盐水的的方法	ZL201410710762.0	2016.06.22
11	一种电化学-生物耦合处理有机废水的设备与方法	ZL201410710771.X	2016.03.16
12	一种高效氨氮降解复合菌种的培养方法	ZL201410710783.2	2016.02.03
13	一种用于化工废水处理的活性污泥培养驯化方法	ZL201410710784.7	2016.01.06
14	一种利用泔水制备生物促生剂的工艺	ZL201410710782.8	2016.01.06
15	一种耐盐活性污泥驯化的方法	ZL201310744632.4	2015.12.02
16	一种锅炉给水的水处理方法	ZL201010582943.1	2013.04.03
17	一种复合抑尘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201359.0	2019.04.02
18	一种耐高温酸化缓蚀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200455.3	2018.12.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授权日期
19	一种生物解毒剂	ZL201510768093.7	2018.06.12
20	一种生物促生剂及制备方法	ZL201510738619.7	2018.05.08
21	一种油田回注水用缓蚀阻垢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8533.4	2017.11.14
22	一种高效杀菌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70970.4	2017.10.03
23	一种高保塌型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61080.5	2017.05.24
24	一种用于修复土壤的磁性填料	ZL201310740828.6	2016.12.07
25	一种低磷高效阻垢分散剂	ZL201410800481.4	2016.06.08
26	一种疏水膜专用水处理剂	ZL201410805665.X	2016.05.25
27	一种低温原油破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710742.3	2016.05.25
28	一种无磷固体阻垢剂及其使用方法	ZL201410800484.8	2016.03.02
29	一种无磷阻垢剂	ZL201310740843.0	2016.01.20
30	一种用于苦咸水淡化的正渗透汲取液的制备方法	ZL201410710773.9	2016.01.20
31	一种适用于印染废水处理的微生物营养增效剂	ZL201410710765.4	2016.01.20
32	一种抗高氯离子缓蚀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40799.3	2016.01.06
33	一种新型高效原油破乳剂	ZL201310740844.5	2016.01.06
34	一种有机硅消泡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550715.5	2015.01.07
35	一种聚羧酸系减水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559558.4	2015.01.07
36	一种高效驱油剂	ZL201210553889.7	2015.01.07
37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阳离子型处理剂的制备	ZL201110456781.1	2013.07.24
38	一种用于油田回注水的缓蚀阻垢剂的制备	ZL201010585183.X	2013.06.19
39	一种用于稠油开采的新型油溶性降粘剂	ZL201010582821.2	2013.05.22
40	一种改善污泥的菌胶团结构和活性的微生物促进营养剂	ZL201110440097.4	2013.04.1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授权日期
63	一种高选择性中空纤维脱盐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464671.3	2021. 9. 28
64	工业循环冷却水系统用无磷预膜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510842.6	2021. 10. 22
65	一种供热管网阻垢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846429.5	2021. 8. 13
66	一种水处理药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441171.3	2022. 1. 21
67	一种微生物絮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460124.8	2022. 2. 8
68	一种聚四氟乙烯基均相阴离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869115.7	2022. 1. 18
69	一种基于管式膜的高浓度印染废水预处理的集成方法	ZL201810256837.0	2022. 2. 18
70	一种污水处理用生物促生剂	ZL201810256813.5	2022. 2. 18
71	一种用于工业废水的硝化菌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014997.8	2022. 4. 26
72	一种聚醚消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500313.5	2022. 8. 2
73	一种油田中性缓蚀阻垢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565835.7	2022. 3. 30
74	一种高通量中空纤维脱盐膜的制备方法	ZL202011015015.7	2022. 4. 29
75	一种荧光型无磷阻垢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017201.4	2022. 6. 28
76	一种用于制作帘式膜组件的设备与方法	ZL202011500281.9	2022. 10. 11
77	一种压裂液用助排剂及制备方法	ZL202010440514.4	2023. 1. 13
78	一种缓蚀阻垢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017168.5	2023. 1. 13
79	一种抗污染反渗透膜的制备方法	ZL202210248555.2	2023. 4. 14
80	一种高通量 PVDF/PES 共混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766536.9	2023. 10. 10
81	一种高效粘泥剥离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586799.9	2023. 4. 7
82	一种石油石化专用净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396125.1	2023. 8. 29

(4) 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发明专利清单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属性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弹齿型辣椒采摘器	发明型	201010045514.0	2013/1/9	保护
2	辣椒采摘器	发明型	201010045515.5	2012/8/29	保护
3	免耕播种机的破茬机构	发明型	201110058917.3	2013/7/17	保护
4	直刀式棉枝秆收获装置	发明型	201210214156.0	2015/9/30	保护
5	打捆机主驱动变速传动装置	发明型	201210214158.X	2015/7/15	保护
6	破碎刀盘、破碎辊和破碎装置	发明型	201310142458.6	2016/5/11	保护
7	自带集料箱青贮饲料收获机	发明型	201410048752.5	2016/3/9	保护
8	穗茎兼收式玉米收获割台	发明型	201510529623.2	2017/6/6	保护
9	茎秆破碎抛送装置	发明型	201510529718.4	2017/7/28	保护
10	玉米收获机苞衣切碎装置	发明型	201610492099.0	2018/4/3	保护
11	一种采摘器	发明型	201810900360.5	2021/11/26	保护
12	导流罩及收获机	发明型	201810046983.0	2024/2/4	保护
13	自走式秸秆揉丝机以及秸秆收割处理设备	发明型	201711170258.6	2023/8/29	保护
14	一种料筒自动归位方法以及饲料收获机	发明型	201911264491.X	2021/11/30	保护
15	磨刀设备和用于青贮机的磨刀方法	发明型	202110156977.2	2022/6/28	保护
16	收获机械控制方法、装置、收获机械和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型	202111187701.7	2023/4/14	保护
17	传动系统及青贮机	发明型	202111203393.2	2023/3/12	保护
18	抛料器及其调节方法	发明型	202210350554.9	2023/4/25	保护

(5)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	专利属性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从引发剂生产废液中回收氯化钾及有机物的方法	2012104716990	发明	2012/11/21	2014/5/21	授权
2	一种具有多层梯度核壳结构丙烯酸酯类加工助剂的制备方法	2013104172021	发明	2013/9/13	2015/7/15	授权
3	腐植酸钾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2851526	发明	2013/7/8	2016/1/20	授权
4	PVC树脂油溶终止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535402	发明	2016/3/17	2018/3/9	授权
5	PVC用环保型抗氧终止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4217031	发明	2017/12/5	2020/12/1	授权
6	一种粘胶纤维纺丝油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6954223	发明	2018/6/29	2021/3/12	授权
7	脱模剂及喷雾式脱模剂	2018109348136	发明	2018/8/16	2020/10/23	授权
8	一种PVC用有机硅消泡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3593976	发明	2019/4/30	2021/8/6	授权
9	一种用于聚氯乙烯聚合体系的高效水溶性终止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3593995	发明	2019/4/30	2021/8/2	授权
10	一种发酵用组合型聚醚有机硅消泡剂及其制备方	2019110031028	发明	2019/10/22	2022/1/18	授权
11	一种聚氯乙烯树脂复合引发剂的制备方法	2020102265214	发明	2020/3/27	2022/4/19	授权
12	一种PVC悬浮聚合生产用新型高效防粘釜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1692196	发明	2020/10/28	2021/8/5	授权
13	一种有机过氧类微乳液引发剂的制备方法	2021113956193	发明	2021/11/23	2023/4/7	授权
14	一种PVC用高效抗冻型乳液抗氧终止剂及其制备	2021113934315	发明	2021/11/23	2023/4/7	授权
15	一种耐水性优良的纸筒胶及制备方法	2021112402316	发明	2021/10/25	2023/5/5	授权

(6)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新得授权知识产权情况（有效期内）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	专利权人	知产类型	申请时间	授权状态
1	实现负载均衡的云存储系统	ZL201210553734.3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发明	2012/12/18	已授权
2	用于云存储系统的服务节点状态监控方法	ZL201210570796.5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发明	2012/12/25	已授权
3	云环境下业务实现方法和装置	ZL201310753165.1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发明	2013/12/31	已授权
4	云网络环境下的安全漏洞扫描系统	ZL201410056842.9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发明	2014/02/19	已授权
5	一种云计算系统资源管理的方法	ZL201110404914.0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发明	2011/12/8	已授权
6	虚拟机的IP地址管理方法	ZL201210573117.X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发明	2012/12/24	已授权
7	在云计算环境中增加业务对象的方法	ZL201210434645.7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发明	2012/11/02	已授权
8	虚拟机的IP地址的获取方法	ZL201210568414.5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发明	2012/11/28	已授权
9	虚拟机创建方法和装置	ZL201210433983.9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发明	2012/12/25	已授权
10	公安云系统	2018SR574566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18.7	已授权
11	基于HPC和大数据的超大规模视频分析系统	2018SR574157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18.7	已授权
12	政务云操作系统	2018SR574252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18.7	已授权
13	API开放系统V1.0	2018SR1060368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18.9	已授权

14	DAV 可视化系统 V1.0	2018SR1057081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18.9	已授权
15	ETL 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18SR1058717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18.9	已授权
16	MxDP 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57072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18.9	已授权
17	数据融合交换系统 V1.0	2018SR1062092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18.9	已授权
18	数据整合分析系统 V1.0	2018SR1062235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18.9	已授权
19	智搜平台 V1.0	2018SR1061789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18.9	已授权
20	智能 BI 系统 V1.0	2020SR0529720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05.28	已授权
21	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20SR0529696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05.28	已授权
22	云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20SR0529712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05.28	已授权
23	OLAP 多维分析系统 V1.0	2020SR0537862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05.28	已授权
24	全文搜索引擎 V1.0	2020SR0537854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05.28	已授权
25	数据开放共享系统 V1.0	2020SR0536823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05.28	已授权
26	深度学习超算中心系统 V1.0	2020SR0536829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05.28	已授权
27	智慧社区系统 V1.0	2020SR0537960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05.28	已授权
28	自然语言处理系统 V1.0	2020SR0536988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05.28	已授权

29	Docker 管理平台 V1.0	2020SR0537498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0.05.28	已授权
30	电炉变压器集群远程监测运维平台 V1.0	2022SR0721430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新疆升昇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2.4.11	已授权
31	一体化信创智能云平台系统 V1.0	2024SR0258177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4.02.08	已授权
32	信创云计算迁移系统 V1.0	2024SR0540726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4.4.22	已授权
33	智能电炉变压器在线监测云平台 V1.0	2024SR0537159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4.4.22	已授权
34	信创政务云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24SR0541937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024.4.22	已授权

5. 企业自建或者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1)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公司有 3 个国家级研发平台，4 个省级研发中心和 1 个大学科技合作基地。

其中，2022-2023 年期间自建实验室 1 个 **“新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关键技术和设备开发实验室”**。

研究平台

序号	研究平台名称	级别	颁发时间
1	“水污染治理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级	2018 年 01 月
2	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国家级	2015 年 01 月
3	新疆煤炭转化与化工过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国家级	2016 年 12 月
4	企业技术中心	自治区	2012 月 11 月
5	水处理环保工程实验室	自治区	2015 年 11 月
6	新疆给排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自治区	2016 年 03 月
7	新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关键技术和设备开发实验室	自治区	2023 年 11 月
8	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开发示范基地	自治区	2011 年 12 月

(2) 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设研发机构级别佐证。

截止目前公司拥有国内唯一润滑材料领域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先进润滑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疆特种润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疆工业润滑材料重点实验室**等7个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设研发机构级别为国家级**，达到实施期满两年预期目标。

(3)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国家级研发机构名称
1	国家环境保护石油化工和煤化工废水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

序号	省部级研发机构名称
1	新疆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新疆非常规水资源开发产业创新研究院
3	新疆水处理与废水资源化创新中心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污染废水零排放工程研究中心
5	院士专家工作站
6	博士后工作站
7	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

序号	其他级别研发机构名称
1	陶氏-德蓝开发创新中心
2	清华大学-德蓝水技术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3	兰州交通大学德蓝环境工程学院
4	石河子大学实习教学基地

(4) 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

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1	农牧机械关键技术与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2	新疆农牧收获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机械工程研究中心
4	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5	新疆农机装备创新中心
6	新疆农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7	农机装备研究实验室

(5)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证明材料

序号	研发机构名称
1	院士专家工作站
2	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
3	新疆聚烯烃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自治区产学研联合示范基地
5	市化学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新工信科技〔2020〕20号

关于公布2020年（第二十五批）自治区
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地、州、市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各隶属海关，兵团各师发展改革委，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经企业自主申报，各地择优推荐，自治区相关部门审核，现认定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38家企业技术中心为2020年（第二十五批）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通过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要按照《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大科研开发投入力度，完善技术中心运行机制，

6. 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

(1)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公司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地方标准 2 项，团体标准 1 项，企业标准 10 项。

其中，2022-2023 年期间参与编制国家标准 1 项“用水单位智慧节水系统技术要求”。参与编制地方标准 1 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技术规范”。以上标准目前正在起草中。

参与编制标准数量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级别
1	工业企业水系统集成优化技术指南	GB/T30887-2021	国家标准
2	卫生间模块化排水节水装置	DBJT/T27-88-08	地方标准
3	含黄腐酸尿素	/	团体标准
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技术规范	/	地方标准
5	用水单位智慧节水系统技术要求	20230264-T-469	国家标准

(2)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1	膜蒸馏用中空纤维疏水膜	GB/T37215-2018
2	海水或苦咸水淡化用膜蒸馏装置通用技术规范	GB/T39801-2021

主持制（修）订行业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1	中空纤维纳滤膜组件	HY/TXXXX-XXXX

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1	卷式聚酰胺复合反渗透膜元件	GB/T34241-2017
2	纳滤膜测试方法	GB/T34242-2017
3	除菌用聚四氟乙烯平板式微滤膜	GB/T36138-2018
4	中空纤维超滤膜和微滤膜完整性检验方法	GB/T36137-2018
5	反渗透和纳滤装置渗漏检测方法	GB/T37200-2018
6	陶瓷滤膜装置	GB/T 37795-2019
7	家用反渗透及纳滤膜元件耐氯性测试方法	GB/T38908-2020
8	有机管式膜组件	HG/T5231-2017
9	工业膜法水处理设备水效评价方法	JB/T14502-2023

(3) 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有效性
1	GB/T 25420-2021	驱动耙	国家标准	2021/12/31	2022/7/1	有效
2	GB/T 34390—2017	自走式秸秆收获方捆压捆机	国家标准	2017/10/14	2018/5/1	有效
3	GB/T 25412-2021	残地膜回收机	国家标准	2021/12/31	2022/7/1	有效
4	GB/T 21397-2023	棉花收获机	国家标准	2022/12/31	2023/7/1	有效
5	JB/T 12027-2014	核桃青皮脱皮机	行业标准	2014/7/9	2014/11/1	有效
6	JB/T 12825-2016	辣椒收获机	行业标准	2016/4/5	2016/9/1	有效
7	DB65/T 3520-2013	林果作业机	地方标准	2013/8/30	2013/10/1	有效
8	DB65/T 3551-2021	青饲料收获机操作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2021/9/11	2021/9/11	有效

(4)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关于召开“氯乙烯聚合用助剂生产加工及产品标准”研讨会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有效发挥团体标准的引导和规范作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了解和掌握国内氯乙烯聚合用助剂行业技术与标准化的现状和需求，尽快编制完成《氯乙烯聚合用引发剂过氧化二碳酸二（2-乙基己基）酯（EHP）》等标准，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召开“氯乙烯聚合用助剂生产加工及产品标准”研讨会，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9年11月7日上午9:00-12:00

二、会议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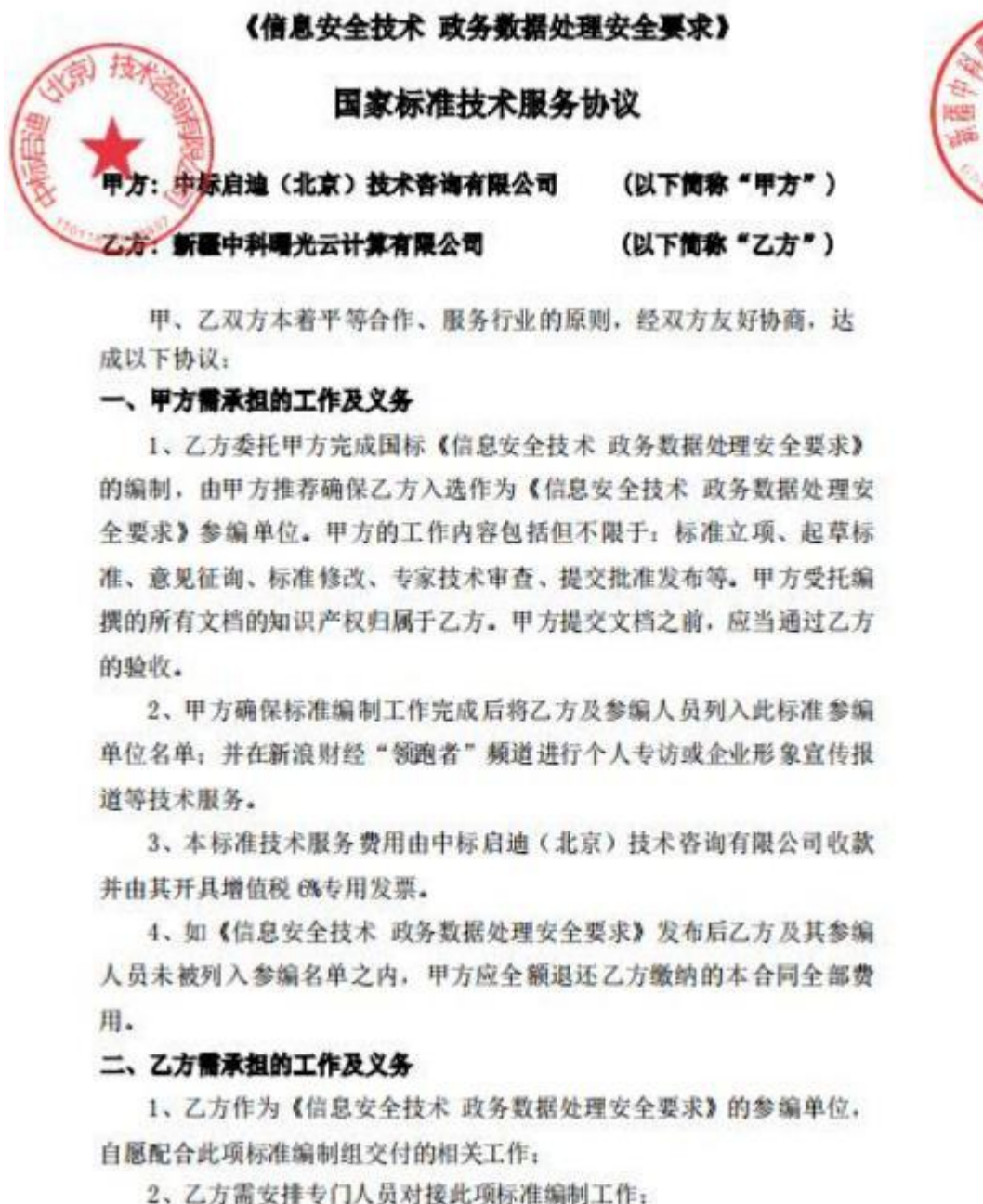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天骄大酒店。

三、会议内容

（一）了解和研讨国内氯乙烯聚合用助剂行业技术与标准化的现状和需求；

（二）介绍《氯乙烯聚合用引发剂过氧化二碳酸二（2-乙

(5)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附件 13. 质量指标

1.2023 年 7 月对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检查



2.2023 年 4 月对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开展检查



附件 14. 经济效益指标

1. 近两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

(1)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 24 项，推广应用总金额 8014.45 万元；

2023 年应用项目数量 33 项，推广应用总金额 22997.32 万元。

2022 年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清单

序号	买受人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签定日期
1	乌鲁木齐博峰恒达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达坂城区污水处理厂	190000	2022. 3. 21
2	新疆建设红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三师新星市净水厂建设项目	15800000	2022. 7
3	鄯善鲁克沁镇人民政府	鄯善鲁克沁农村粪污一体化示范村试点项目	3668723.95	2022. 7. 20
4	鄯善新星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连木沁库买李村污水处理	1134882	2022. 8
6	新疆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尉犁县人居环境(墩阔坦乡等)	4820760	2022. 12
7	新疆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尉犁县人居环境(墩阔坦乡等)	4961294	2022. 12
8	甘沟乡人民政府	甘沟乡天山村粪污一体化处理项目	3189015.01	2022. 5. 20
9	甘沟乡人民政府	甘沟乡白杨沟村粪污一体化处理项目	3234060.23	2022. 5. 20
10	板房沟镇人民政府	板房沟镇八家户村粪污一体化处理施工项目	458508.96	2022. 7
11	板房沟镇人民政府	板房沟镇八家户村粪污一体化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3292600	2022. 7
12	板房沟镇人民政府	板房沟镇八家户村粪污一体化处理设备采购项目(补充合同)	165700	2022. 8. 10
13	尉犁县古勒巴格乡人民政府	尉犁县古勒巴格乡古勒巴格村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1495770.33	2022. 7. 12
14	尉犁县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	喀尔曲尕乡	1096029.08	2022. 11. 7
15	甘沟乡人民政府	甘沟乡粪污一体化	1802936.83	2022. 11. 7

16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兵团分区 5 万方/日水厂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15623092.51	2021.11.25
17	新疆合义鑫通贸易有限公司	裕民县备用自来水厂设备销售及安装	5760000	2022.4.19
18	新源县中医医院	新源县中医医院污水项目	93,700.00	2022.6.19
19	新源县中医医院	新源县中医医院设计合同	19,000.00	2022.6.20
20	新疆新冶瑞盾建筑物资有限公司	奇台方舱医院污水处理	1100000	2022.10.
21	新疆和田盛佰商贸有限公司	墨玉县垃圾中转项目	5060000	2022.9.29
22	新疆裕达建设有限公司	裕民县污水处理除臭项目	1681500	2022.9.15
23	新疆尚文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图木舒克能源 3 师 46 团光伏发电项目-污水处理	38000	2022.3.11
24	新疆谦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 团污水处理	5458974.73	2022.11.7
合计			80144547.63	

2023 年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1	伊犁拓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伊宁城南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240000	2023
2	疏勒县阿拉甫乡人民政府	疏勒县阿拉甫乡 2023 年垃圾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	2052300	2023.3.26
3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提档升级(第二批农村粪污一体化处理)示范村试点项目	2660000	2023.3.4
4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人民政府	甘沟乡前进村、高潮村粪污一体化处理能力提升建设试点项目	2788152.33	2023.4.14
5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人民政府	甘沟乡前进村、高潮村粪污一体化处理能力提升建设试点项目	5066470	2023.6.18
6	疏勒县艾尔木东乡人民政府	疏勒县艾尔木东乡 2023 年 2 村配套垃圾站(一站式低温磁化垃圾处理装置)建设项目	1938000	2023.4.17
7	疏勒惠丰农商建设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疏勒县塔孜洪乡垃圾处理设备项目	3690000	2023.4.17

8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石人子沟街道葛家沟村, 石人子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化粪池)	474200	2023.4.24
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石人子沟街道葛家沟村, 石人子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分户式污水处理设备)	483100	2023.4.24
10	疏勒县亚曼牙乡人民政府	2023年亚曼牙乡垃圾处理站建设项目	2390000	2023.4.23
11	新疆中信华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东白杨沟村	870800	2023.4.28
12	新疆合义鑫通商贸有限公司	裕民县备用水厂自来水厂设备销售及安装合同	2000000	2023.4.28
13	焉耆回族自治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永宁镇下岔河村污水处理项目	4712162.04	2023.5
14	新疆能源集团托克逊洁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托克逊洁净能源多联产项目	4480000	2023.5.26
15	焉耆回族自治县北大渠乡人民政府	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粪污一体化项目	5820529.86	2023.6.19
16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尉犁县古勒巴格乡红光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项目	2624816.2	2023.7.6
17	新疆长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轮台县分公司	轮台县污水中水回用建设项目工程加压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	1320000	2023.7.12
18	新疆宇航百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友谊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项目	190000	2023.7.26
19	乌鲁木齐县谢家沟管委会硫磺沟社区	谢家沟管委会硫磺沟社区粪污项目	91650	2023.7.4
20	乌鲁木齐县谢家沟管委会硫磺沟社区	谢家沟管委会硫磺沟社区粪污项目	100860	2023.6.14
21	疏勒县阿拉力乡人民政府	疏勒县阿拉力乡拉依旦艾日克(3)村示范建设项目-垃圾处理项目	15750000	2023.8.29
22	疏勒南疆齐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疏勒县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垃圾处理站	3250976.21	2023.8.26
2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六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36团地埋式垃圾房项目	359700	2023
24	河南武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宿分公司	阿克苏地区温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日处理15000立方米污水厂建设项目	130000000	2023.10.30
2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十北塔山牧场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北塔山牧场水厂改造项目	3931720	2023.9.6
26	哈密市伊州区乡村振兴局	伊州区乡村给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6036844	2023.9.14

27	尉犁县卡尔曲乡人民政府	巴州尉犁县卡尔曲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791000	2023.8.10
28	吉木萨尔县新地乡人民政府	吉木萨尔县新地乡新地沟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892007.71	2023.10.12
29	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聚鑫恒通设计工作室	尉犁县古勒巴格乡古勒巴格村(哈达墩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项目	100000	2023.2.2
30	新疆红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净水厂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20860000	2022.10.13
31	疏勒县库木西力克乡人民政府	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444800	2023.11.20
32	第二师三十四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师34团城镇污水设施改造项目	2338000	2023.12.15
33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尉犁县古勒巴格乡红光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项目补充协议	225183.8	2023
合计			229973272.2	

(2) 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成果	附件材料
1	面向新疆重要工业的高端润滑油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乌鲁木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1.长寿命抗磨液压油 2.抗燃液压油 3.全合成工业齿轮油 4.重负荷开式齿轮油 5.长寿命螺杆空压机油 6.全合成螺杆空压机油	任务合同书
2	低温型可降解天然酯绝缘油中试关键技术研发	自治区重点研发项目	1.1号天然酯绝缘油(-27℃) 2.2号天然酯绝缘油(-40℃)	任务合同书
3	新能源汽车长寿命变速箱油关键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	自治区重点研发项目	新能源汽车长寿命变速箱油	公示文件
4	苛刻环境用润滑密封材料与技术	国家重点研发专项	高温高载荷防腐蚀润滑技术	任务合同书
5	绿色节能汽油机油技术创新基地建设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绿色节能汽油机油	任务合同书
6	长寿命风电齿轮箱油专利转化及推广应用	自治区专利实施项目	长寿命风电齿轮箱油	任务合同书
7	高速合成轴承润滑脂专利转化及推广应用	自治区专利转化项目	高速合成轴承润滑脂	任务合同书
8	合成长寿命螺杆空压机油的研制及应用	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合成长寿命螺杆空压机油	公示文件
9	高性能绿色采棉机专用润滑剂的关键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	市重点研发项目	1.采棉机专用润滑脂 2.采棉机专用清洗液	公示文件
10	油膜轴承油研制及应用	自研项目	油膜轴承油	总经理办公会议案
11	高端柴油机油的研制及应用	自研项目	高端柴油机油	总经理办公会议案
12	全合成型工业闭式齿轮油研制及应用	自研项目	全合成型工业闭式齿轮油	总经理办公会议案
13	长换油里程天然气专用发动机油的研制及应用	自研项目	长换油里程天然气专用发动机油	总经理办公会议案

(3)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买受人	产品名称
1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	反渗透阻垢剂、反渗透杀菌剂、反渗透清洗剂产品
2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除硅剂产品
3	新疆宜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破乳剂、消泡剂产品
4	新疆准东准盈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杀菌剂产品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生物促生剂产品
6	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 责任公司	絮凝剂产品
7	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 司	预膜剂产品
8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超滤膜产品
9	新疆准东准盈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分散阻垢剂、水处理杀菌剂、反渗透系统专用杀菌 剂产品
10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杀菌剂、破乳剂产品
11	新疆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杀菌剂、阻垢剂、粘泥剥离剂、反渗透杀菌剂产品
12	新疆协鑫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消泡剂、清洗剂、阻垢剂产品
1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动力 分公司	循环水阻垢剂、非氧化性杀菌剂、反渗透阻垢剂产 品
14	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循环水系统专用药剂、污水系统专用药剂产品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石化分公司	反渗透膜产品
16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反渗透抗污染膜元件 TB-LF-400
17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大通量膜壳端盖+40寸膜壳专用、大通量超滤盖 +DN80

(4) 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买受人	产品名称
1	新和县都护农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自走式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YZB-4E
2	包头市阳源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动力旋转耙 1BX-3.0A
3	乌拉特前旗全鑫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收获机 4YZB-8B
4	焉耆新禾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籽粒收获机 4YZT-7、籽粒收获机 4YZT-10、自走式青(黄)贮机饲料收获机 4QZ-3000BS
5	山西禾牧顺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青贮收获机 4QZ-3000B、玉米收获机 4YZB-4F、玉米收获机 4YZB-6
6	大名县玖舜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机
7	蒙古志行商贸有限公司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4B(G4)
8	新和县红达农贸有限公司	茎穗兼收玉米机 4YZB-4E
9	内蒙古瑞昂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 4QZ-3000BS(G4)、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8BS(G4)、动力旋转耙 1BX-3.5、自走式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YZB-4E
10	新疆慧耕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辣椒机 4JZ-3600B、茎穗兼收 4YZB-4E、玉米机 4YZB-8B、玉米机 4YZB-8D
11	玛纳斯县牧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	自走式辣椒收获机 4JZ-3600A、自走式辣椒收获机 4JZ-3600B
12	哈尔滨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4YZB-5A、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4YZB-5B、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4YZB-5BS、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4YZB-5AS、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4YZB-6S

(5)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佐证材料
1	防粘釜剂	发明专利、销售发票
2	复合引发剂	发明专利、销售合同、销售发票
3	粘胶油剂	发明专利、专利转化合同、检测报告、企业标准、用户报告、采购合同、销售发票
4	水溶终止剂	发明专利、专利奖证书、首台套产品公示文件、查新报告、企业标准、用户报告、采购合同、销售发票
5	消泡剂	发明专利、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证书、企业标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
6	引发剂	专利、销售合同、销售发票
7	有机过氧化物引发剂	发明专利、销售合同、销售发票
8	终止剂	发明专利、销售合同、销售发票

(6)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序号	买受人	产品名称
1	乌鲁木齐海视新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计算数据中心设备托管和技术服务
2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基础云资源服务项目
3	成都联创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云计算资源及配套的相关服务
4	新疆智康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云计算技术服务
5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服务
6	乌鲁木齐大数据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云计算技术服务
7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	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软件部分)、云网租赁项目
8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	云网资源(云计算中心)租赁项目
9	乌鲁木齐海视新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计算技术服务
10	乌鲁木齐城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情报综合信息平台

2.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

(1)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公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 4 项，分别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佐证材料。

管理体系认证及相关产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时间	发证单位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2022-04-13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2022-04-13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2022-04-13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2023-05-30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 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时间	发证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2023-11-03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2023-11-03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2023-11-03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2022-05-20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时间	发证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2022-11-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2022-12-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2022-12-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2023-12-07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HSE 管理体系评价证书 COC9801-2014+SY/T6276-2014+O/SY 1002.1-2013	2022-12-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时间	发证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3-05-24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23-05-24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2023-05-24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33250-2016	2021-08-05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5)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时间	发证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标准	2021-07-29	西安磐康法智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2021-07-29	西安磐康法智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2021-07-29	西安磐康法智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2022-05-19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6) 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时间	发证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2023-01-30	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 20000-1:2018《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1部分: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	2023-08-23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2080-2016/ISO/EC27001:2013《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2023-08-23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3. 上市计划佐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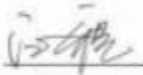
(1)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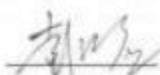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6 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公司进入上市辅导阶段。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力争 2024 年报北交所，2025 年实现北交所转板成功。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基本情况(备案)公告

拟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注册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 369 号
辅导阶段	备案
保荐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苑雨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协议签订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
辅导备案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3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成祺


江成祺


江红斌



(2) 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和上市进度情况说明

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具有十八年发展历史的乌鲁木齐市隆成实业有限公司为了上市的需要于2016年11月28日股份制改制而成，继承了原乌鲁木齐市隆成实业有限公司的所有经营业务以及资产，还有人员、专利、商标、成果等。2023年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列入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公司已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上市律师服务协议及上市审计服务合同，现已完成了上市重组，预计2025年实现在主板上市。

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3)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新三板正式挂牌，并于 5 月 27 日举行挂牌仪式（股票代码：837044），目前正处于转科创板阶段，已进入辅导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新证监函〔2019〕252 号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 登记确认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登记申请材料收悉。你公司应对该辅导备案登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经本局对备案登记申请材料的完备性审查，现确认你公司履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本次备案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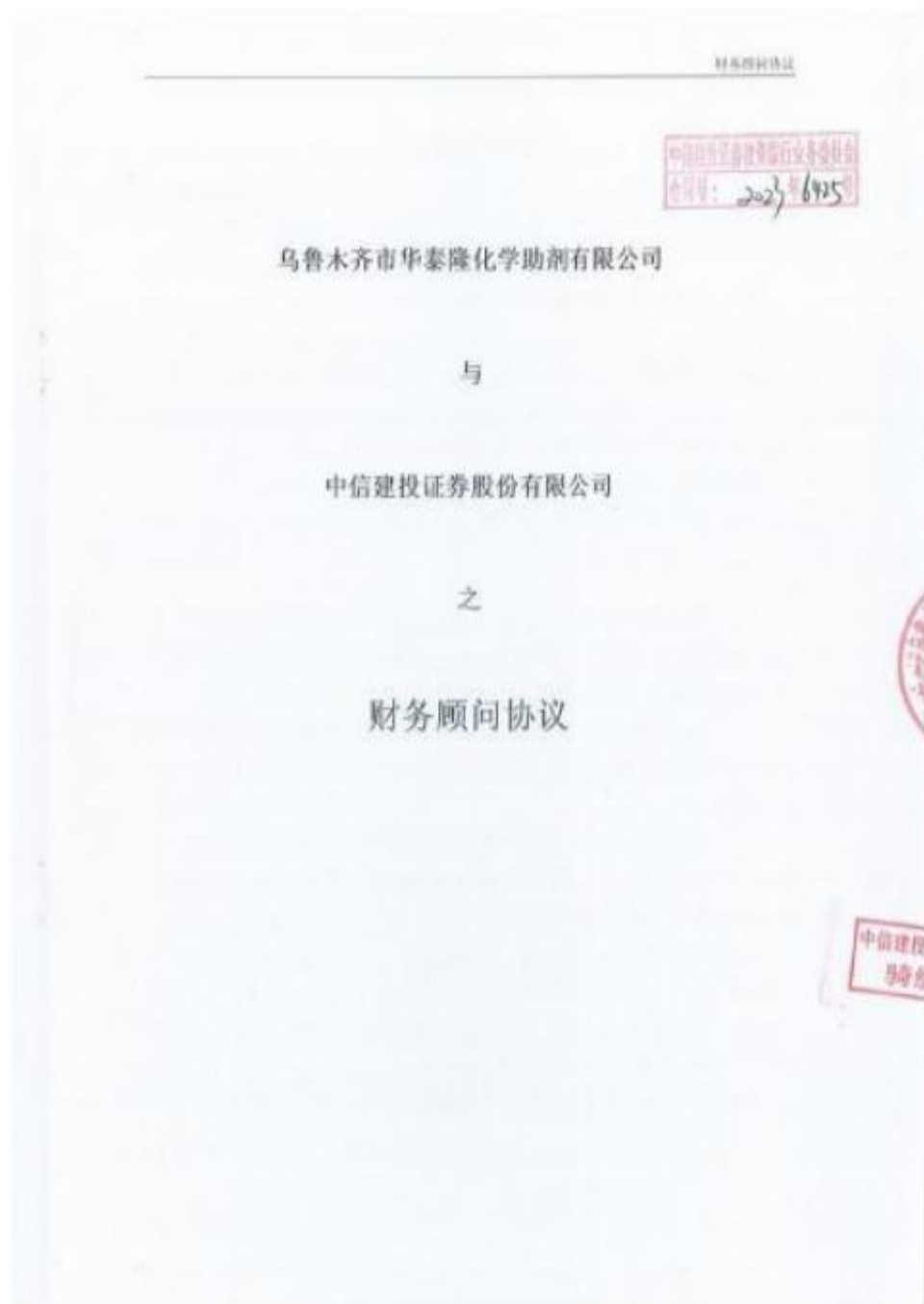
发 行 人：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4) 乌鲁木齐市华泰隆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上市计划（进入上市辅导期）



附件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研函

关于 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调研函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承担 2023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绩效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公司委派张文妍同志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到你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实地调研，请你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基础资料。

此函。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三：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表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是否提交	资料未提交原因
政策制度性文件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是	
2	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是	
3	相关行业标准、专业技术规范；	否	
业务资料			
4	相关管理制度；	是	
5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是	
6	项目单位工作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是	
7	项目立项依据和背景资料（包括相关文件及上级批示等）；	是	
8	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否	
9	项目批复、总体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是	
10	项目招标采购工作资料及采购协议；	否	该项目未涉及招标采购工作
11	项目有关管理办法和文件；	是	
12	项目调整情况及其报告和批准文件；	是	
13	项目验收（或中期检查、评估）报告；	否	
14	项目绩效情况说明；	否	
15	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的其他资料，如：进展情况汇报、监理报告、会议纪要、评审鉴定文件等；	是	
财务资料			
16	评价周期内项目年度预算申报材料、项目支出计划（含费用支出预算明细、资金测算依据、测算标准等）；	否	

17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如为延续项目，应提供以前年度预算情况）；	是	
18	资金预算批复文件、资金下达文件、资金到位凭证、预算调整文件；	是	
19	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是	
20	项目年度决算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	否	
2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是	
22	反映项目经费收支和财务管理的其他资料；	是	
23	项目相关协议合同及台账；	是	
注：单位应按照资料清单提供项目实际资料，且对项目资料真实性负责，请对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提前复印准备好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附件四：2023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相关负责人
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 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2) 项目立项的目标;

(3) 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与具体实施情况;

2.请您简要介绍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流程?

3.请您简要介绍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有哪些,分别在项目中承担什么职责?

4.请您简要介绍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关键环节有哪些? 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 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5.通过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结果, 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6.请您简要说明一下,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对于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7.请您谈谈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 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8.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相关部门检查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 如有提供整改材料。

9.请你简述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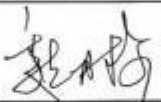
附件五：专家打分表

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家组意见表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评分结果	82.3		
专家小组意见： 该以作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之专项基金，具有明确之支持 对象，对于中小企业之发展起到促进作用。该以基金 予以支持。建议进一步细化该以基金对于中小企业之支持 于中小企业之竞争力。 组长签名：贾亚男 2024 年 8 月 16 日			
	姓名	职业资格/资质证书	签名
专家	贾亚男	新疆财经大学 财政税务学院院长 教授	贾亚男
专家	汤琦瑾	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汤琦瑾
专家	覃德娟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新疆政采云 入库专家	覃德娟
专家	马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招标采购 办公室 中级经济师	马琳
专家	朱红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总工程师 、新疆网信智库专家	朱红
专家	魏月梅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乌鲁木齐分所高级经理、注册会 计师、注册税务师	魏月梅
专家	徐述	新疆星鹿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徐述

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专家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一、决策指标			19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有国家、市相关文件支撑得分率100%，无文件支撑得0分	4	4
		战略目标适应性	项目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相适应情况。若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职能相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有绩效目标得权重分50%；①明确性：目标指向明确；②可衡量性：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⑤时限性：是否明确目标实现的时间。以上五项各占1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2.8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被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有数量和单位成本，绩效指标量化率70%以上；绩效目标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以上三项缺一项扣33%权重分。	4	2.68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①项目预算与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匹配；②项目预算内容符合相关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中对项目支出内容的要求。以上2项各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3
	二、过程指标			2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资金到位率低于60%时不得分。	4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预算执行率低于60%时不得分。	4	4

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	若该项目经过专项审计，该指标可以审计结论代替；若无，则需满足以下要求：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①②③④全部齐全，则得权重分的100%；缺失一项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4	4
	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和决算制度、资金拨付流程规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审计及绩效评价制度等五项制度，覆盖和执行5项以上的，得权重分的100%，每少一项制度，扣减权重分的20%；财务管理制度少于2项时，此项不得分。	3	2.4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实现以上4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100%，每少一个关键条款，扣减权重分的25%。	3	3
		申报审核规范性	申报审核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按照审核标准对结果予以公示。实现以上2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100%，每少一个关键条款，扣减权重分的50%。	3	3
	三、产出指标			41	
数量指标		支持中小企业数	不少于6家，低于6家不得分。	3	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0
		有效发明专利个数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企业自建或者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0
	质量指标	现场检查	项目业务管理部门在资金拨付后一年内开展至少一次现场检查，未开展不得分。	4	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按时拨付资金至企业，未按时拨付不得分。	8	8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该项不得分	8	8
四、效益指标				19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近两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0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
		上市计划佐证资料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认为满意的企业应不低于90%，不低于90%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每下降1%扣减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10	10
合计				100	22.38

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家意见表	
2024年 08 月 16 日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专家意见： 1. 绩效目标与成果可衡量性未达标，未体现最终效果 2. 缺少审计制度 3. 主营业务收入比有一定比例未达标要求	
专家签字： 	

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专家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一、决策指标			19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有国家、市相关文件支撑得分率100%，无文件支撑得0分	4	4
		战略目标适应性	项目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相适应情况，若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职能相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有绩效目标权重得分50%：①明确性：目标指向明确；②可衡量性：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⑤时限性：是否明确目标实现的时间。以上五项各占1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2.8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被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有数量和单位成本，绩效指标量化率70%以上；绩效目标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以上三项缺一项扣33%权重分。	4	2.68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①项目预算与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匹配；②项目预算内容符合相关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中对项目支出内容的要求。以上2项各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3
	二、过程指标			2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资金到位率低于60%时不得分。	4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预算执行率低于60%时不得分。	4	4

过程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若该项目经过专项审计，该指标可以审计结论代替；若无，则需满足以下要求：①是否符合国家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①②③④全部齐全，则得权重分的100%；缺失一项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4	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和决算制度、资金拨付流程规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审计及绩效评价制度等五项制度，覆盖和执行5项以上的，得权重分的100%。每少一项制度，扣减权重分的20%；财务管理制度少于2项时，此项不得分。	3	2.4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实现以上4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100%。每少一个关键条款，扣减权重分的25%。	3	3
		申报审核规范性	申报审核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按照审核标准对结果予以公示。实现以上2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100%。每少一个关键条款，扣减权重分的50%。	3	3
	三、产出指标			41	
数量指标	支持中小企业数	不少于6家，低于6家不得分。	3	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0	
	有效发明专利个数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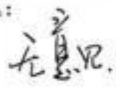
		企业自建或者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0
	质量指标	现场检查	项目业务管理部门在资金拨付后一年内开展至少一次现场检查，未开展不得分。	4	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应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按时拨付资金至企业，未按时拨付不得分。	8	8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该项不得分	8	8
四、效益指标				19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近两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0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
		上市计划佐证资料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认为满意的企业应不低于90%，不低于90%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每下降1%扣减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10	10
合计				100	82.38

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家意见表	
2024年 08 月 16 日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专家意见： 建议密切跟踪后续资金使用方向，突出专项资金 在科研投入的产出效能。	
专家签字：徐述	

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专家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一、决策指标			19	17.8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有国家、市相关文件支撑得分率100%，无文件支撑得0分	4	4
		战略目标适应性	项目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相适应情况，若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职能相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有绩效目标得权重分50%；①明确性：目标指向明确；②可衡量性：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⑤时限性：是否明确目标实现的时间。以上五项各占1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2.8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被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有数量和单位成本，绩效指标量化率70%以上；绩效目标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以上三项缺一项扣33%权重分。	4	2.68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①项目预算与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匹配；②项目预算内容符合相关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中对项目支出内容的要求。以上2项各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3
	二、过程指标			21	20.4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资金到位率低于60%时不得分。	4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预算执行率低于60%时不得分。	4	4

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	若该项目经过专项审计，该指标可以审计结论代替；若无，则需满足以下要求：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①②③④全部齐全，则得权重分的100%；缺失一项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4	4
	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和决算制度、资金拨付流程规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审计及绩效评价制度等五项制度，覆盖和执行5项以上的，得权重分的100%。每少一项制度，扣减权重分的20%；财务管理制度少于2项时，此项不得分。	3	2.4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实现以上4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100%。每少一个关键条款，扣减权重分的25%。	3	3
		申报审核规范性	申报审核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按照审核标准对结果予以公式。实现以上2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100%。每少一个关键条款，扣减权重分的50%。	3	3
	三、产出指标			41	31
数量指标		支持中小企业数	不少于6家，低于6家不得分。	3	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0
		有效发明专利个数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企业自建或者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0
	质量指标	现场检查	项目业务管理部门在资金拨付后一年内开展至少一次现场检查，未开展不得分。	4	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照资金管理要求按时拨付资金至企业，未按时拨付不得分。	8	8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该项不得分	8	8
四、效益指标				19	14.5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近两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0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
		上市计划佐证资料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认为满意的企业应不低于90%，不低于90%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每下降1%扣减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10	10
合计				100	82.48

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家意见表	
2024年 08 月 16 日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专家意见： 	
专家签字： 	

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专家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一、决策指标			19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有国家、市相关文件支撑得分率100%，无文件支撑得0分	4	4
		战略目标适应性	项目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相适应情况，若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职能相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有绩效目标得权重分50%；①明确性：目标指向明确；②可衡量性：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③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④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⑤时限性：是否明确目标实现的时间。以上五项各占1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2.8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被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有数量、单位、成本，绩效指标量化率70%以上；绩效目标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以上三项缺一项扣33%权重分。	4	2.68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①项目预算与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匹配；②项目预算内容符合相关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中对项目支出内容的要求。以上2项各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3
	二、过程指标			2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资金到位率低于60%时不得分。	4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预算执行率低于60%时不得分。	4	4

共2

过程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若该项目经过专项审计，该指标可以审计结论代替；若无，则需满足以下要求：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①②③④全部齐全，则得权重分的100%；缺失一项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4	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和决算制度，资金拨付流程规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审计及绩效评价制度等五项制度，覆盖和执行5项以上的，得权重分的100%。每少一项制度，扣减权重分的20%；财务管理制度少于2项时，此项不得分。	3	2.4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实现以上4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100%。每少一个关键条款，扣减权重分的25%。	3	3
		申报审核规范性	申报审核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按照审核标准对结果予以公示。实现以上2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100%。每少一个关键条款，扣减权重分的50%。	3	3
三、产出指标				41	
数量指标	支持中小企业数	不少于6家，低于6家不得分。	3	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0	
	有效发明专利个数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企业自建或者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0
	质量指标	现场检查	项目业务管理部门在资金拨付后一年内开展至少一次现场检查，未开展不得分。	4	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应按照资金管理要求按时拨付资金至企业，未按时拨付不得分。	8	8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该项不得分	8	8
四、效益指标				19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近两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0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
		上市计划佐证资料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认为满意的企业应不低于90%，不低于90%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每下降1%扣减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10	10
合计				100	82.38

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家意见表

2024年 08 月 16 日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专家意见:

依据建立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办法,通过听取被评价单位汇报,查阅相关文档资料及磋商,绩效评价得分为82.38分,绩效等级为“良”。

专家签字:

朱红

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专家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一、决策指标			19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有国家、市相关文件支撑得分率100%，无文件支撑得0分	4	4
		战略目标适应性	项目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相适应情况。若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职能相匹配得分，不匹配不得分。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有绩效目标得权重分50%；①明确性：目标指向明确；②可衡量性：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③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⑤时限性：是否明确目标实现的时间。以上五项各占1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28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被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绩效指标有数量和单位成本，绩效指标量化率70%以上；绩效目标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以上三项缺一项扣33%权重分。	4	268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①项目预算与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匹配；②项目预算内容符合相关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中对项目支出内容的要求。以上2项各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3
	二、过程指标			2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资金到位率低于60%时不得分。	4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预算执行率低于60%时不得分。	4	4

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	若该项目经过专项审计，该指标可以审计结论代替；若无，则需满足以下要求：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①②③④全部齐全，则得权重分的100%；缺失一项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4	4
	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和决算制度、资金拨付流程规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审计及绩效评价制度等五项制度。覆盖和执行5项以上的，得权重分的100%。每少一项制度，扣减权重分的20%；财务管理制度少于2项时，此项不得分。	3	2.4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实现以上4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100%。每少一个关键条款，扣减权重分的25%。	3	3
		申报审核规范性	申报审核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按照审核标准对结果予以公示。实现以上2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100%。每少一个关键条款，扣减权重分的50%。	3	3
三、产出指标				41	
数量指标	支持中小企业数	不少于6家，低于6家不得分。	3	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0	
	有效发明专利个数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企业自建或者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0
	质量指标	现场检查	项目业务管理部门在资金拨付后一年内开展至少一次现场检查，未开展不得分。	4	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应按照资金管理要求按时拨付资金至企业，未按时拨付不得分。	8	8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该项不得分	8	8
四、效益指标				19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近两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0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
		上市计划佐证资料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认为满意的企业应不低于90%，不低于90%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每下降1%扣减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10	10
合计				100	82.38

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家意见表

2024年 08 月 16 日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专家意见:

- ①拨付资金的使用效果考核或绩效评价明确。
- ②其他无异议。

专家签字:

曹德娟

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专家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一、决策指标			19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有国家、市相关文件支撑得分100%，无文件支撑得0分	4	4
		战略目标适应性	项目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相适应情况。若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职能相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有绩效目标得权重分50%；①明确性：目标指向明确；②可衡量性：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⑤时限性：是否明确目标实现的时间。以上五项各占1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2.8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被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有数量和单位成本，绩效指标量化率70%以上；绩效目标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以上三项缺一项扣33%权重分。	4	2.5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①项目预算与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匹配；②项目预算内容符合相关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中对项目支出内容的要求。以上2项各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3
	二、过程指标			2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资金到位率低于60%时不得分。	4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预算执行率低于60%时不得分。	4	4

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	若该项目经过专项审计，该指标可以审计结论代替；若无，则需满足以下要求：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①②③④全部齐全，则得权重分的100%；缺失一项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4	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和决算制度、资金拨付流程规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审计及绩效评价制度等五项制度，覆盖和执行5项以上的，得权重分的100%。每少一项制度，扣减权重分的20%；财务管理制度少于2项时，此项不得分。	3	2.4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实现以上4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100%。每少一个关键条款，扣减权重分的25%。	3	3
	申报审核规范性	申报审核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按照审核标准对结果予以公示。实现以上2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100%。每少一个关键条款，扣减权重分的50%。	3	3
三、产出指标			41	
数量指标	支持中小企业数	不少于6家，低于6家不得分。	3	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0
	有效发明专利个数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企业自建或者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0
	质量指标	现场检查	项目业务管理部门在资金拨付后一年内开展至少一次现场检查，未开展不得分。	4	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应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按时拨付资金至企业，未按时拨付不得分。	8	8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该项不得分	8	8
四、效益指标				19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近两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0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
		上市计划佐证资料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认为满意的企业应不低于90%，不低于90%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每下降1%扣减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10	10
合计				100	82.2

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家意见表	
2024年 08 月 16 日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专家意见： 该项目是中小企业纾困资金，补助对象明确， 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小企业纾困资金的发展。建议 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纾困资金的管理，提升经济效益和创 造力，增强社会效益。	
专家签字： 贾玉男	

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专家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一、决策指标			19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有国家、市相关文件支持得分率100%，无文件支持得0分	4	4
		战略目标适应性	项目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相适应情况。若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职能相匹配得分，不匹配不得分。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有绩效目标得权重得分50%；①明确性：目标指向明确；②可衡量性：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③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⑤时限性：是否明确目标实现的时间。以上五项各占1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被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有数量和单位成本，绩效指标量化率70%以上；绩效目标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以上三项缺一项扣33%权重分。	4	2.5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①项目预算与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匹配；②项目预算内容符合相关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中对项目支出内容的要求。以上2项各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3
	二、过程指标			2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资金到位率低于60%时不得分。	4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预算执行率低于60%时不得分。	4	4

过程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若该项目经过专项审计，该指标可以审计结论代替；若无，则需满足以下要求：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①②③④全部齐全，则得权重分的100%；缺失一项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4	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和决算制度、资金拨付流程规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审计及绩效评价制度等五项制度，覆盖和执行5项以上的，得权重分的100%，每少一项制度，扣减权重分的20%；财务管理制度少于2项时，此项不得分。	3	2.5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实现以上4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100%，每少一个关键条款，扣减权重分的25%。	3	3
		申报审核规范性	申报审核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按照审核标准对结果予以公示。实现以上2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100%，每少一个关键条款，扣减权重分的50%。	3	3
三、产出指标				41	
数量指标	支持中小企业数	不少于6家，低于6家不得分。	3	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标，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标，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标，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0	
	有效发明专利个数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标，扣减权重分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企业自建或者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0
	质量指标	现场检查	项目业务管理部门在资金拨付后一年内开展至少一次现场检查，未开展不得分。	4	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应依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按时拨付资金至企业，未按时拨付不得分。	8	8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该项不得分	8	8
四、效益指标				19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近两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0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
		上市计划佐证资料	6家企业均达到实施期满两年目标，一家企业未达到，扣减权重16.67%，3家及以上企业未达标，该指标不得分	3	2.5
	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认为满意的企业应不低于90%，不低于90%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每下降1%扣减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10	10
合计				100	82

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家意见表

2024年 08 月 16 日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专家意见: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
无明确目标实现具体时间,时限性缺乏。
产出和效果略欠缺。

专家签字:

汤瑜瑾

关于对 2023 年市本级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的函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

根据市财政局《2023年市本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乌财综评函〔2024〕6号），我司受市财政局委托对贵局“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目前，我司项目评价组撰写《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现向贵单位征求相关意见，请贵局仔细审阅报告内容，特别关注提供资料是否存在不予公开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委托方及绩效管理对象应当尊重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不得干预其独立、公正开展工作”之规定，请你单位于2024年8月5日下午16时前将反馈意见纸质件和电子版（光盘形式）送达至中国投资咨询项目评价组（市财政局610办公室），联系人：张文妍，电话：18167820297。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附件：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关于乌鲁木齐市 2023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评报告相关问题的回函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贵局于 2023 年 8 月 5 日针对《关于对 2023 年市本级重点项目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的复函》已收悉，经我司认真研究并经项目评价组讨论后，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评价报告中第四部分绩效评价分析中相关意见已接受并予以修改，修改后报告详见附件。

特此函复。

附件：2023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

